

# 政策法规导读

(2022年9月)

发布时间	名称	发布单位 /来源	页码
2022.09.01	<a href="#"><u>《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u></a>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2022.09.02	<a href="#"><u>《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u></a>	国务院	5
2022.09.04	<a href="#"><u>《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u></a>	中共中央 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19
2022.09.05	<a href="#"><u>《上海市加快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实施方案》</u></a>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9
2022.09.06	<a href="#"><u>《关于同意建立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u></a>	国务院办公厅	42
2022.09.08	<a href="#"><u>《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的通知》</u></a>	国务院办公厅	47
2022.09.08	<a href="#"><u>《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改进和优化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u></a>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55

2022.09.14	<a href="#"><u>《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u></a>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56
2022.09.15	<a href="#"><u>《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u></a>	国务院办公厅	71
2022.09.15	<a href="#"><u>《关于进一步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u></a>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84
2022.09.19	<a href="#"><u>《上海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u></a>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92
2022.09.23	<a href="#"><u>《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u></a>	国务院办公厅	105
2022.09.26	<a href="#"><u>《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u></a>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115

(注：按 ctrl 点击政策名称可直达政策原文)

## 导 读

### 一、《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

“2020年以来各地累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约315亿元，惠及困难群众5.3亿人次。”在8月26日下午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杨荫凯表示，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持续加强重点商品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切实做好保供稳价工作，国内物价运行总体平稳。总体判断，今年全年3%左右的CPI预期调控目标是可以实现的。

会上指出，受输入性通胀压力和猪肉价格季节性上涨等因素影响，叠加去年同期低基数效应，今年后几个月到明年一季度国内物价水平可能比前几个月略高一些。特别是受疫情、灾情等影响，困难群众数量有所增多，基本生活可能面临较大压力，即使国内物价涨幅不大，困难群众的感受可能比较明显。

“为更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今年以来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不断完善兜底保障措施，加大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力度。”一是指导各地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二是加大遇困群众临时救助力度，指导各地为符合条件的未参保失业人员等困难群众，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三是全面落实低保、特困供养等救助政策，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

易致贫人口和突发严重困难户纳入低保和特困供养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四是加快推进全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建设，指导各地简化优化救助程序，提高社会救助时效。

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力度的举措，要求全面落实低保护围政策，尽快将一次性生活补贴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加大遇困群众救助力度，抓紧把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的政策落实到位。同时决定自今年9月份至明年3月份，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预计各地将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约200亿元，其中因扩大保障范围、降低启动条件而增加补贴发放约70亿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司长万劲松介绍，将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和低保边缘人口阶段性纳入保障范围，**主要是考虑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处于失业状态，收入来源不稳定，生活面临一定困难；低保边缘人口收入虽略高于低保标准，但生活水平普遍偏低。**“在疫情、灾情等特殊情况下，将他们阶段性纳入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范围，充分体现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将启动条件中的CPI单月同比涨幅由3.5%阶段性降低为3.0%，主要是考虑受疫情、灾情等影响，困难群众收入增长面临较多困难，对物价上涨的感受可能比较明显。”万劲松说，按照降低后的启动条件，预计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的月份数量、启动地区都会明显增加，意味着有更多地区的困难群众能够领取到物价补贴，基本生活得到更好保障。

## 二、《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日前，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支持山东在深化新旧动能转换基础上，着力探索转型发展之路，进一步增强区域发展活力动力，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意见》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山东工作“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现代化道路，以深化新旧动能转换为中心任务，以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为主攻方向，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统筹发展和安全，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和培育壮大新动能并举，努力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努力在服务 and 融入新发展格局上走在前、在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创新力上走在前、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不断改善人民生活、促进共同富裕，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

《意见》明确了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促进工业化数字化深度融合、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等发展导向，提出了到2027年、2035年的发展目标，部署了七个方面的主要任务。一是降碳提质并举，全面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传统支柱产业绿色化高端化发展，加快重化工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二是坚持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推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促进非化石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发展，优化交通设施布局 and 结构。三是推动数字绿色文化赋能，积极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全面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培育壮大数字产业，大力发展海洋特色新兴产业集群，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新兴产业。四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加快塑造发展新优势。五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升生态系统功能和碳汇能力，建立绿色低碳发展体制机制，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六是构筑高质量发展空间动力系统，推动省内区域协调联动发展，提升城市建设和治理现代化水平，扎实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城乡区域协调。七是建设改革开放新高地，健全动能转换的市场化机制，建设高效能服务型政府，拓展对外开放合作新优势。

《意见》强调，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全过程和各领域各环节，强化政策支持和改革探索，赋予山东更大改革自主权，在科技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绿色低碳技术应用、标准化创新发展等领域优先开展探索实践。

### 三、《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

#### 【官方解读】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新时代加强科普工作作出系统部署，提出具体要求。

在当前背景下，文件出台的意义何在？怎样理解科普工作步入“新时代”，我们又面临哪些新任务？针对科学普及发展中的难题，文件亮出了什么破解举措？9月4日，科技日报记者就此专访了科技部党组书记、部长王志刚。

记者：《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有何重要意义？

王志刚：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重视科普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科普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在2016年“科技三会”上强调“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在2020年科学家座谈会上强调“对科学兴趣的引导和培养要从娃娃抓起”；在2021年两院院士大会、中

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强调，“形成崇尚科学的风尚，让更多的青少年心怀科学梦想、树立创新志向”。

《意见》的出台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工作重要指示的切实举措，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从制度上统筹推进科学技术普及和科技创新工作。此次《意见》印发，党中央、国务院对新时代科普工作提出新的明确要求，是推动新时代科普创新发展的重大契机。

多年来，我国科普事业取得长足发展。进入新时代，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都对科普工作提出更高要求，也是时代赋予科技创新的历史使命。《意见》着力解决科普高质量发展面临的难题和体制机制障碍，为科普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充分发挥科普在国家战略任务和使命中的重要作用，发挥科普在培育科学精神、培养科技创新人才、营造社会创新氛围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对深入推进科普事业发展和有效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具有重要意义。

记者：怎么理解文件中提及的科普工作进入“新时代”？

王志刚：从国际上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国际经济、科技、文化、安全、政治等格局都在发生深刻调

整。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大流行，使这个大变局加速演化。应对气候变化、能源资源、公共卫生等全球性问题，亟须形成国际科技治理的共识。这就需要科学普及更好地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深化科技人文交流，推动文明互鉴，学习借鉴更多的国际先进经验，并向世界分享更多的中国科技成果，在应对全球性挑战中贡献更多“中国智慧”，更好地服务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从国内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但是，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依然艰巨，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要落实好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需要充分发挥科学普及在策源创新发展中的基石作用，构建科普“软实力”战略支撑，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从科技发展态势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科学的社会功能、科学与人文的关系发生了很大变化，需要科学普及大力推动科技与人、科技与经济、科技与社会、科技与文化的相互融合，营造科学理性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服务国家治理现代化，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

记者：为促进全社会共同推动科普事业发展，《意见》对构建“大科普”格局作出哪些部署安排？

王志刚：科普是全社会的共同事业，科普工作覆盖了经济建设、科学技术、教育文化、人民生活的方方面面，与有关部门、企业、学校及科研机构、广大科技工作者乃至每个公民都有密切关系，需要社会各方共同参与、共同完成。为构建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信息化支撑、市场化运行的大科普工作格局，《意见》主要从三个方面发力。

**一是持续完善科普法律法规体系，强化科普工作统筹协调。**《意见》强调完善科普法律法规体系，积极推动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健全相关配套政策，加强政策衔接。同时，强化科普工作统筹协调，切实发挥科普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推动形成分工明确、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协同推进机制，构建央地与部门上下联动、全国“一盘棋”的科普工作体系。

**二是不断强化关键部门的主体责任。**《意见》对科普工作的6类关键部门作出明确要求：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履行科普工作领导责任，把科普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科技创新协同部署推进；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科普行政管理责任，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加强科普规划和督促检查；各级科学技术协会要发挥科普工作主要社会力量作用，强化科普工作

职能，提供科普决策咨询服务；各类学校和科研机构要强化科普工作责任意识，发挥自身优势，加大科普资源供给；企业要履行科普责任，促进科普工作与科技研发、产品推广、创新创业、技能培训等有机结合；各类媒体要发挥传播渠道重要作用，主流媒体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大科技宣传，增加科普内容。新兴媒体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对科普作品的科学性审核。

**三是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和公民的积极性。**《意见》要求科技工作者要发挥自身优势和专长，积极参与和支持科普事业，自觉承担科普责任。运用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开展科普；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准则，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作出表率。《意见》还号召公民要积极参与科普活动，把提升科学素质、掌握和运用科技知识作为终身学习重要内容，自觉抵制伪科学、反科学等不良现象。

记者：《意见》强调要促进科普与科技创新的协同发展，如何推动形成新时代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两翼齐飞”的良好局面？

王志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面向现代化建设全局，把科技创新摆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强调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科普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科普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的必然要求。《意见》

坚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深化“两翼理论”的认识，促进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推动形成新时代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两翼齐飞、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一是在科普发展导向上强化战略使命。**强调新时代科普工作要聚焦“四个面向”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面推动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厚植创新沃土，以科普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二是发挥科技创新对科普工作的引领作用。**强调聚焦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大力推进科技资源科普化，加大具备条件的科技基础设施和科技创新基地向公众开放力度；在国家科技计划的组织实施中加强与科普工作衔接和系统部署；积极利用科普方式，宣传国家科技发展重点方向和科技创新政策，引导社会形成理解和支持科技创新的正确导向，为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营造良好氛围。

**三是发挥科普对于科技成果转化的促进作用。**聚焦战略导向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等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开展针对性科普。运用科普引导社会正确认识和使用科技成果，让科技成果惠及广大公众。鼓励在科普中率先应用新技术，营造新技术应用良好环境。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搭建科技成果科普宣介平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记者：针对科普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需求，《意见》作出哪些安排？

王志刚：《意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科普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惠民、利民、富民、改善民生作为科学普及的重要方向，通过全面提升科普工作切实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推动公众理解科学，调动社会力量参加科普，引导社会形成理解和支持科技创新的正确导向，使蕴藏在亿万人民中间的创新智慧充分释放，不断提升公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意见》明确加强科普领域舆论引导，坚持正确政治立场，强化科普舆论阵地建设和监管；增强科普领域风险防控意识和国家安全观念，建立科技创新领域舆论引导机制，掌握科技解释权；坚决破除封建迷信思想，反对伪科学、反科学，打击假借科普名义的抹黑诋毁等活动。

《意见》倡导弘扬科学家精神，继承和发扬老一代科学家优秀品质，加大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宣传力度，深入挖掘精神内涵，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自觉践行科学家精神，引领更多青少年投身科技事业。

《意见》还要求加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欠发达地区科普工作，组织实施科技下乡入村进户等科普活动；并提出促进科普对外交流合作，健全国际科普交流机制等。

#### 四、《上海市加快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9月5日，《上海市加快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正式出台。

《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本市初步建成国内领先的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体系。产业规模力争达到5000亿元，具备组合驾驶辅助功能（12级）和有条件自动驾驶功能（13级）汽车占新车生产比例超过70%，具备高度自动驾驶功能（14级及以上）汽车在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实现商业化应用。

##### 一是突出产业融合

随着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的发展，相应配套政策措施的落地也在全国范围内多点开花。

本次上海市的《实施方案》则围绕新技术突破、新终端布局、新生态培育、新空间格局、新应用落地、新基建配套、新规则保障七大任务重点发力。智能汽车创新发展平台（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晨东在接受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采访时表示，这七大方面展现了上海市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方面较为全面、系统的规划，与其他城市相比更强调产业融合，同时也是落实2020年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11部委发布的《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建立了一个上海标准来推动智能网联汽车的创新发展。

“这次的政策兼顾了汽车的产业链的各个环节，侧重于跟实际联系起来，如何结合智能网联汽车做到跨界融合、协同发展，现在的智能网联汽车已经慢慢从车往外延伸到通信、交通、软件应用等各个方面，所以未来各个产业都是要联动起来的，说到底智能网联汽车最终要发挥好大终端产业带动作用。”王晨东还强调，《实施方案》提出智能化基础设施的覆盖以及多级云控平台的配套也值得关注。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上海交通大学行业研究院智能网联汽车行业团队负责人蒋炜也表示，《实施方案》表明上海会在芯片、新能源、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科技领域发力，打造科技的新高度，同时也在推进场景化研究和产业化落地的能力等方面都会不断加强。

2021年，上海市汽车产量达283.3万辆，同比增长7%，占全国汽车总产量的10.7%，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量63.2万辆，同比增长160%。2021年，上海发布《上海市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实施计划（2021-2025年）》，提出加快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汽车产业发展高地，明确了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产量超120万辆。

上海不仅是我国汽车产业重镇，也是全球汽车产业的核心聚集区，不仅拥有上汽集团、特斯拉等全球知名车企，还是众多全球汽车零部件跨国企业的中国总部所在地。“上海智能网联的程度还是比较高的，所以《实施方案》提出的经

济目标是偏产业化的，《实施方案》作为一个纲领性的政策，后续肯定还会有更具体的配套措施出台以完成指标，比如资金扶持、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这也体现了上海对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的招商力度，政策越优惠，企业越愿意在此落户”，张翔告诉记者。蒋炜也透露，未来在全球人才等方面也会有不同程度的支持。

## 二是全域发展

值得关注的是，《实施方案》提出建设临港高等级自动驾驶示范区、打造嘉定智能网联汽车完整生态圈，还明确打造协同互补的产业创新发展格局。支持浦东新区在车规级芯片、人工智能算法、智能计算平台、线控执行系统等领域加快布局。支持奉贤区依托超大规模地下车库、智慧公交接驳等场景，打造“智慧全出行链”示范区域。鼓励嘉定新城、青浦新城、松江新城、奉贤新城、南汇新城等五个新城和宝山区、金山区等南北转型重点区域结合城市建设和产业转型，建设一批智能化基础设施，落地一批特色鲜明的应用场景，集聚一批生态主导型企业，打造协同互补的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集群。

“上海在浦东金桥、临港、嘉定等区域都有各自的智能网联测试道路，也有自己的区域政策。但实际上《实施方案》真正地把上海全域的产业聚集起来，更加考虑到的是要齐头并进”，王晨东称。并且他指出，上海的各个区域中，浦东

确有立法优势，他透露目前上海浦东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方面的立法工作也正在快速推进中，“预计会比较有突破性，目前国内大部分城市主要是政府层面在大力推进，相关法律法规支撑有待加强，而浦东立法有望实现智能网联汽车在各方面真正的有法可依。”

汽车产业一直是浦东重点发展的产业。从2020年起，浦东汽车产业超越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一举成为第一大产业。据悉，浦东汽车产业占上海市比重也逐年提高，是上海市汽车产业发展大区。从2015年的不到30%升至2021年的将近50%。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金桥管理局副局长严俊杰表示，作为汽车产业重镇，金桥开发区以“新能源汽车+智能车联网”为导向，建设涵盖新能源车整车测试、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智能网联汽车系统集成运用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

“上海不管是整车厂还是零部件企业，在汽车产业的基础方面是非常好的”，王晨东指出上海多点开花有优势但也带来了挑战，“虽然我们起步早，但资源比较分散，那么基础设施的建设，包括平台运行的标准应该如何制定，以及各区域、各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也会有一定的挑战。智能网联汽车不是原来的传统汽车，有很多联动，需要市区两级协同联动，形成全市‘一盘棋’，从产业、交通管理、城市空间的规划与建设以及制度的衔接等方面都需要考虑。”

## 五、《关于同意建立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中国政府网9月6日消息，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同意建立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国务院同意建立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联合工作组同时撤销。

### 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决策部署，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经国务院同意，建立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部际联席会议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指导和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加强对深化行业协会商会管理体制、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规范发展等工作的统筹协调；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持续营造有利于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发挥作用的良好环境；协调解决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未尽事宜，巩固脱钩改革成果；加强部门协作配合，指导督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落实相关任务；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六、《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坚决遏制商品过度包装现象，并对包装行业提出明确要求。包装具有保护、展示、储存、运输商品等功能，但过度包装超出了包装的正常功能要求，表现为包装层数过多、包装空隙过大、包装成本过高、选材用料不当等。商品过度包装不仅增加了消费者负担，而且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也助长了奢靡的社会风气。

《通知》要求，包装领域要加强技术创新，包装企业要积极提供设计合理、用材节约、回收便利、经济适用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自主研发低克重、高强度、功能化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创新研发商品和快递一体化包装产品。包装企业要充分发挥在推广简约包装、倡导理性消费中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包装设计、商品生产等上下游各环节践行简约适度理念。

包装行业在遏制商品过度包装现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应认真落实《通知》要求，自觉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推动上下游形成自觉抵制商品过度包装的良好氛围，主要从以下方面发力：

**一是加强技术创新，提升创新能力。**

包装企业应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加快绿色技术攻关和转化，积极研发使用有利于资源节约的包装新材料，推广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产品研发设计、原料采购、生产制造、物流仓储、售后服务、回收处理的全过程，增强企业内生创新动力，深化行业协同创新，形成持久创新动能，从而支撑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发展。

### 二是推广绿色包装设计，实现源头减量。

包装企业应加强绿色设计，减少材料用量和设计的复杂程度，关注从设计、生产、废弃全过程的环境影响和碳足迹，优化产品结构，加大单一材料、低克重高强度材料、可分离可复用材料的采用比重，有效提升包装制品回收性能，从源头上实现包装减量，从而影响和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 三是履行社会责任，抵制过度包装。

包装企业应当充分认识到商品过度包装的危害，主动作为、履行责任，主动开展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自查。要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优化产品包装设计，向市场供给更高质量、更加绿色环保低碳的包装，共同营造简约适度、低碳环保、绿色发展的良好氛围，做抵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先行者、实践者和倡导者。

## 七、《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改进和优化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经评估，2017年10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改进和优化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7〕64号）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10月31日。

## 八、《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官方解读】

2021年，根据《关于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小组对上海市政府质量奖批复情况的函》（沪评组办〔2021〕44号），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确定为省级表彰项目，评奖周期和奖项设置需作相应调整。据此，为进一步发挥政府质量奖的激励引导作用，以“更广泛传播理念、更有效服务企业、更注重持续发展”为修订原则，对原《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修订。主要在以下方面进行了修订：

**一是强化示范引领导向。**一是根据《关于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小组对上海市政府质量奖批复情况的函》的要求，对原《办法》奖项名称中涉及“组织”和“个人”的表述修改为“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先进质量管理成果”，将质量奖的示范性高度聚焦于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二是在总则部分增设条款，明确获奖项目的创建者（组织或个人）负有“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主动分享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实

践方法”的社会责任，并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学习交流活  
动，推广先进理念和经验。三是增加了“申报组织应积极实  
施首席质量官制度”的要求，引导全市各类企业推行首席质  
量官制度，落实质量主体责任。

**二是优化各方职责分工。**一是奖项升级为省级表彰项目  
后，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作为主办单位、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为承办单位。二是增加市政府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办公室  
（以下简称“市审定办”）“组织制修订相关配套制度”职  
能，为市审定办更高效地推进制度建设、细化管理要求提供  
依据。三是增加对评审组组成人员的要求，为评审组切实履  
职尽责提供保障。

**三是增设培育孵化专章。**一是明确建立市政府质量奖培  
育孵化池，对有意向参评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免费开展卓越  
绩效管理等方面的培训。二是鼓励和支持科技含量高、技术  
创新性强、市场竞争力和成长性强、质量管理水平在高新技  
术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中小企业参加市政府质量奖培育孵  
化。三是鼓励和支持质量领域的专家参与培育孵化，释放专  
业技术服务力量，同时设置回避制度，确保评审公平公正。  
四是支持本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编制本行业卓越  
绩效评价导入指引。

**四是完善评审相关程序。**一是依据本市评比达标表彰活  
动的程序规定，调整审定公示环节流程，增加了申报前的内

部公示要求。二是按照本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自下而上”的原则，拓宽申报推荐途径，规定“各行业主管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行业协会、专家学者、获奖组织等可向市审定办推荐本行业、区域的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或成果参加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定”。三是优化评审程序，取消原《办法》中关于“中国质量奖和区级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或个人直接进入资料评审”的规定。

**五是其他修改项。**因为评奖周期改为两年，上海市政府质量奖工作评估周期相应改为两年；原《办法》中获奖后再次申报曾获奖项的年限由3年修改为5年。

## 九、《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是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当前，经济运行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困难依然较多，要积极运用改革创新办法，帮助市场主体解难题、渡难关、复元气、增活力，加力巩固经济恢复发展基础。

《意见》从五个方面部署了重点任务：一是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全面实施市场准入

负面清单管理；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推行工业产品系族管理；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推动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逐步实现内外资一体化服务。二是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进一步清理调整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三是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推广和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合同等应用；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探索建立部门集中联合办公、手续并联办理机制；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探索解决跨境电商退换货难问题；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推行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收缴、“跨省通缴”；持续规范中介服务；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四是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组织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五是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

策预期。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把握好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严厉打击虚假还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纠正各种懒政怠政等不履职和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行为。

《意见》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结合工作实际加快制定具体配套措施，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为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 十、《关于进一步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9月15日，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举行新闻发布会，正式发布《上海市人民政府 江苏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政策措施》），也就是“两省一市对示范区第二批支持政策”。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理事会秘书长、执委会主任，上海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华源介绍，两省一市对示范区第二批支持政策共17条，涉及科技创新、营商环境、教育协调、人才流动、司法协同等十个方面。这是两省一市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在省级层面合力支持推动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的又一重大政策举措。

据悉，建设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是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的先手棋和突破口。2020年7月，两省一市政府联合制定出台了第一批支持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这既是示范区在体制机制领域形成的一项重要制度创新成果，也为加快示范区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障。两年多来，示范区已经形成了88项制度创新成果，推进了100多个重点项目。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面向全国发文复制推广了38项示范区制度成果，评价示范区在全国区域协调发展中充分发挥了制度创新试验田、区域协调发展样板间的作用。

### 十一、《上海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二十三部门印发的《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近日，我市制定印发《上海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提出构建系统完备的儿童友好政策制度、完善优质均衡的儿童友好服务体系等5方面20项具体建设任务，努力让每个孩子都拥有天真的童心、烂漫的童趣、快乐的童年。

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儿童优先。**坚持公共事业优先规划、公共资源优先配置、公共服务优先保障，推动儿童优先原则融入社会政策。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关心儿童成长的氛围环境。

**二是推动协同发力。**发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建立健全条块联动、多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引导市场、社会多方参与，凝聚各方力量，充分激发活力。

**三是聚焦重点突破。**围绕儿童发展和家庭关切，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拓展高品质活动空间，扩大优质普惠服务供给，着力降低生养成本，构建适应儿童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

**四是强化系统集成。**统筹优化设施功能布局，挖掘存量潜力，加强共建共享，推动功能复合的服务综合体和嵌入式的家门口服务点建设，扩大辐射面，促进各类设施综合高效利用。

**五是鼓励创新探索。**充分发挥基层主阵地作用，巩固“一中心多站点”儿童服务网络建设，挖掘资源禀赋，打造儿童服务品牌项目，推进重点功能区域和示范空间适度超前建设。

发展目标为到2025年，儿童友好理念更加深入人心，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基本建成儿童友好、人人友好的幸福活力之城，逐步形成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上海样本、上海路径。

到2035年，形成与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匹配的儿童友好城市品牌，建设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儿童友好城市。

## 十二、《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部署了五

方面改革举措：优化电子电器产品准入管理制度，整合绿色产品评定认证制度，完善支持基础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体系，优化电子电器行业流通管理制度以及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在提到改革完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制度时，《意见》提出，动态调整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目录。将卫星互联网设备、功能虚拟化设备纳入进网许可管理，对与电信安全关联较小、技术较为成熟的固定电话终端、传真机等 11 种电信设备不再实行进网许可管理。将进网许可的审批承诺时限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将进网试用批文的有效期限由 1 年延长至 2 年。推行进网许可标志电子化，实行电信设备产品系族管理。统一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和强制性认证电磁兼容（EMC）检测要求，企业申办许可和认证时只需进行一次检测，检测报告相互承认。

《意见》提出，优化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制度。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的审批承诺时限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除受限于无线电频率规划调整和频率使用许可期限要求外，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有效期限短于 2 年的延长至 2 年以上。优化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代码编码模式，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发布编码规则，由企业自主按照编码规则编制核准代码，便利企业安排生产计划，但产品取得型号核准前不得销售或者使用。

《意见》还提出，加大基础电子产业研发创新支持力度，加大对基础电子产业升级及关键技术突破的支持力度。鼓励相关行业科研单位、基础电子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研发任务。

### 十三、《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

9月26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公告，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明确将今年底到期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续实施至明年底。

公告显示，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实施管理。自《目录》发布之日起购置的，列入《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属于符合免税条件的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将进一步激发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国家税务总局数据显示，今年1至7月，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406.8亿元，同比增长108.5%；今年1-7月，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319.4万辆，同比增长1.2倍。

---

## 政策原文及相关解读

---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 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 通知

发改价格〔2022〕13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局）、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受疫情、灾情等影响，困难群众增多。为更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经国务院同意，决定阶段性调整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简称“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阶段性扩大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范围

各地在认真执行《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规定基础上，将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和低保边缘人口等

两类群体，阶段性新增纳入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范围。执行期限为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对应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物价指数）。有条件的地方可进一步扩大保障范围。

## 二、阶段性降低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启动条件

将启动条件中的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阶段性调整为3.0%，同时保持CPI中食品价格同比涨幅达到6%的启动条件不变，满足任一条件即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采用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的地方，可参考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0%合理设定启动条件。执行期限为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对应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物价指数）。现行启动条件已经适当降低的地方，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阶段性进一步降低启动条件，不得提高启动条件。

## 三、明确增支资金保障渠道

将低保边缘人口纳入保障范围并降低启动条件的增支资金，以及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降低启动条件的增支资金，由中央财政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地区给予补助，其中东部地区补助30%、中

部地区补助 60%、西部地区补助 80%。地方阶段性进一步降低启动条件至 3.0% 以下的增支资金以及其他增支资金，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价格临时补贴由地方先发放，中央财政后结算。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和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的增支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 四、工作要求

保障基本民生是群众突出关切，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任务，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今后一段时间，将迎来中秋、国庆、元旦、春节等多个重要节日和党的二十大、明年全国“两会”等重要活动，积极主动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各项工作，坚决兜住兜牢民生底线。

各地要落实资金保障责任，按规定做好物价补贴所需资金安排。全面梳理保障范围和对象，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认真落实启动条件要求，及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严格对照有关规定要求，准确测算补贴标准。健全工作机制，优化程序、提高效率，务必做到在物价指数公布当月将价格临时补贴足额发放到位。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民政部、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事务部、统计局等部门加强工作指导。

各地要抓紧组织落实相关政策，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每月8日前，将上月价格临时补贴发放、资金增支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和财政部（社会保障司）。2023年4月底前，将此次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执行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和财政部（社会保障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统计局  
2022年8月26日

# 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 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发〔2022〕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山东是我国重要的工业基地和北方地区经济发展的战略支点。为支持山东在深化新旧动能转换基础上，着力探索转型发展之路，进一步增强区域发展活力动力，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山东工作“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现代化道路，以深化新旧动能转换为中心任务，以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为主攻方向，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统筹发展和安全，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和培育壮大新动能并举，努力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努力在服务 and 融入新发展格局上走在前、在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创新发展创新力上走在前、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

发展上走在前，不断改善人民生活、促进共同富裕，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

## （二）发展导向。

深化新旧动能转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腾笼换鸟、凤凰涅槃，依托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打造全国重要的区域创新高地和科技创新策源地，培育一批有重要影响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探索形成新旧动能转换的路径模式。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推动重化工业转型、低碳技术研发推广、绿色发展机制创新，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

促进工业化数字化深度融合。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协同推进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以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为牵引，强化底层技术突破，汇聚海量数据，丰富产业应用场景，创新融合发展模式，促进数字技术全链条赋能实体经济，推动制造大省向制造强省转变。

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发挥山东半岛城市群龙头作用，全方位、多层次深化黄河流域大保护、大治理，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水资源深度节约集约利用和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加强探索创新。

### （三）发展目标。

到 2027 年，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现重大突破，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产业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成为经济发展的主要驱动力。能源结构、产业结构显著优化，增量能源消费主要依靠非化石能源提供，重点行业和企业能效水平全国领先。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大幅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城乡人居环境和居民生活品质显著改善。重点领域改革取得重大突破，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营商环境达到全国一流水平。

到 2035 年，山东成功跨越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常规性长期性关口，努力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发展动能持续转换升级和绿色低碳发展的体制机制基本成熟定型，建成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

## 二、降碳提质并举，全面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四）推动传统支柱产业绿色化高端化发展。以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为牵引，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质量提升行动，支持传统优势产业做精做强，向产业链中高端迈进。支持山东以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纺织、轻工等行业为重点，

“一业一策”制定改造提升计划。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

（五）加快重化工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坚持高端化、绿色化、集约化，促进钢铁、石化企业兼并重组，实现产能向沿海地区园区集中。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钢铁产能实现应退尽退，推动重要钢铁产业基地工艺流程优化和产品结构升级。深入推进化工园区整治提升，鼓励企业减油增化，延伸石化产业链，提高化工新材料保障能力。扎实推进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严格落实产能置换指标，稳妥推动后续地炼产能整合。

（六）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聚焦重点耗能行业，强化环保、质量、技术、节能、安全标准引领，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全面推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新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减量替代要求，主要产品能效水平对标国家能耗限额先进标准并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存量项目积极有序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 三、坚持清洁低碳安全高效，优化能源和交通结构

（七）推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在确保能源安全可靠稳定供应的基础上，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加快实施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

动”，原则上不再新建自备燃煤机组。大幅压减散煤消费，因地制宜推进“煤改气”、“煤改电”，推广工业余热余压综合利用。提升胜利油田、渤海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清洁低碳生产水平，加强油气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推进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山东段）、沿海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等基础设施建设。

（八）促进非化石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发展。支持山东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打造千万千瓦级深远海海上风电基地，利用鲁北盐碱滩涂地、鲁西南采煤沉陷区等建设规模化风电光伏基地，探索分布式光伏融合发展模式。在确保绝对安全的前提下在胶东半岛有序发展核电，推动自主先进核电堆型规模化发展，拓展供热、海水淡化等综合利用。推动“绿电入鲁”，支持山东加强与送端省份合作，积极参与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加快陇东至山东特高压输电通道建设，新建特高压输电通道中可再生能源电量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构建源网荷储协同互动的智慧能源系统，推动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提升新型储能应用水平。

（九）优化交通设施布局 and 结构。推动青岛经济南至郑州、西安通道建设，加快建成京沪高铁辅助通道，推进京杭运河黄河以北段适宜河段复航。推动青岛港和日照港、烟台港等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海港，强化与天津、河北、江苏等沿海省份港口合作互动，共同打造世界级港口群。完善多式联

运体系，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支持青岛港扩大氢能利用、日照港建设大宗干散货智慧绿色示范港口，构建以电气化铁路、节能环保船舶为主的中长途绿色货运系统。

#### 四、推动数字绿色文化赋能，积极培育发展新兴产业

（十）全面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以石化、高端装备、纺织、家电等行业为重点，大力提升数字基础设施支撑、数据资源汇聚运用和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进特色优势产业补链强链，打造国际一流的智能家电、轨道交通、动力装备等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标识解析体系层次和应用深度，积极发展网络协同制造、个性化定制、智能化管理等新模式。布局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梯次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

（十一）培育壮大数字产业。构建“5G+光网”双千兆高速网络，建设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和青岛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大力提升先进计算、新型智能终端、超高清视频、网络安全等数字优势产业竞争力，积极推进光电子、高端软件等核心基础产业创新突破，前瞻布局未来网络、碳基半导体、类脑计算等未来产业。建设济南、青岛国家E级超算中心，提升云计算能力，完善国家级、省级及边缘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体系。

（十二）大力发展海洋特色新兴产业集群。面向深海大洋资源开发，突破海工高端装备关键核心技术，建设世界领先的海工装备基地。加快海洋新材料研发应用，延伸海洋化工产业链。促进海洋生物医药创新，实施现代渔业“蓝色良种”工程，建设国家深海基因库。打造集成风能开发、氢能利用、海水淡化及海洋牧场建设等的海上“能源岛”。建设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威海），实施智慧海洋工程。

（十三）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新兴产业。支持山东布局大功率海上风电、高效光伏发电、先进核电等清洁能源装备与关键零部件制造。实施“氢进万家”科技示范工程，构建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的创新应用生态。壮大污染治理、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环境监测等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加快节能环保服务业发展，鼓励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十四）实施文化赋能行动。深入发掘儒家文化、泰山文化、黄河文化、运河文化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独特魅力，为产品研发、设计制造、文旅发展铸魂赋能，塑造一批积淀深厚、特色鲜明的原创标识和国潮品牌。大力发展创意设计、网络视听、文化会展、数字出版等文化产业，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建设“好客山东”全域旅游示范区、国际著名文化旅游目的地。

五、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塑造发展新优势

（十五）推动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发挥山东海洋科技资源雄厚、海洋产业基础较好的综合优势，高质量建设海洋领域国家实验室。支持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矿山等领域按程序稳步重组一批全国重点实验室，在工业互联网、生命健康、虚拟现实等新兴产业领域培育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

（十六）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建立研发投入增长机制和研发准备金制度。支持产业链领航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共建产业创新中心，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组织开展“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重大科技示范工程。鼓励大型企业科技设施、科研数据、技术验证环境与中小企业共享共用，构建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生态。

（十七）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支持山东探索建立顶尖人才“直通车”机制，实行“一人一策”。通过事业育才、政策聚才、柔性引才等模式，聚集一批领军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赋予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创新高校人才培育和职业教育发展模式，建设适应产业升级需求的技术人才队伍。实行科技攻关“赛马制”、“揭榜挂帅”，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依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六、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十八）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利用制度，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培育水权交易市场，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比例和海水淡化利用规模。开展黄河下游“二级悬河”治理，实施黄河下游防洪工程、引黄涵闸改建工程，推动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加强黄河口地区、东平湖蓄滞洪区综合治理，确保黄河下游长久安澜。研究论证南水北调东线山东境内工程线路布局，优化水资源配置。

（十九）提升生态系统功能和碳汇能力。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构建沿海岸带、沿黄河、沿大运河等生态廊道和鲁中山区、鲁东低山丘陵等生态屏障，实施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深入推进黄河口国家公园创建，全面保护黄河三角洲湿地生态系统。加强沿海防护林、河口、岸线、海湾、湿地、海岛等保护修复，实施自然岸线保有率目标管控，探索建立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定期开展森林、湿地、海洋、土壤等碳汇本底调查、碳储量评估、潜力分析。

（二十）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打好蓝天保卫战，制定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路线图，推动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持续

下降，有效遏制臭氧（O<sub>3</sub>）浓度上升，消除重污染天气。打好碧水保卫战，规范入河（海）排污口设置，加快推进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消除国控断面劣V类水体，加强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沿线污染治理。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受污染耕地、矿区用地等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确保人口密集区化工企业腾退土地安全利用。全面排查、坚决防止污染项目向农村地区转移。持续推进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和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坚持“一湾一策”推进海湾综合治理，强化陆源污染排放项目和岸线、滩涂管理，布局建设北方海洋环境应急处置中心。

（二十一）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深入实施绿色低碳全民行动，扩大节能环保汽车、节能家电、高效照明等绿色产品供给，探索建立个人碳账户等绿色消费激励机制，全面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落实粮食节约行动方案。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覆盖范围，引导企业深入执行绿色采购指南。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动建筑光伏一体化和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

（二十二）建立绿色低碳发展体制机制。稳步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碳汇补偿和交易机制，支持山东更多行业企业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开展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核算。在具备条件的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探索建设大型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示范项目，通过市场化方式鼓励利用废弃油田、矿井等发展多样化低成本碳封存，拓展二氧化碳在油气开采、大棚种植、冷链运输等领域应用场景。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开发绿色金融产品、扩大绿色信贷规模，支持符合条件企业发行绿色债券。

## 七、促进城乡区域协调，构筑高质量发展空间动力系统

（二十三）提升省内区域协调联动发展水平。推动山东半岛城市群集约发展，打造黄河流域增长极。培育发展济南、青岛现代化都市圈，高质量建设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和青岛西海岸新区。提升鲁西、胶东、鲁南地区发展水平，促进协同互动。支持资源型城市、区域交界城市发展，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二十四）提升城市建设和治理现代化水平。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全面推进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建设活力街区。健全重大突发事件快速响应机制，加大城市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力度，加强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建设，严格保护生态空间、泄洪通道等。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健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动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实现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清零。加快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治理数字化网格化精细化水平。

（二十五）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扛牢维护粮食安全大省责任，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利用。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建设重要农产品和蔬果供应保障基地。推进绿色生态农业技术研发应用，实现化肥、农药、地膜使用量负增长，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做好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后续扶持，统筹推进搬迁安置、产业就业、公共设施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 八、创新体制机制，建设改革开放新高地

（二十六）健全动能转换的市场化机制。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战略性重组，推动国有企业率先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促进国有资本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健全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政策，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破除制约劳动力、技术、数据等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坚决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探索能源、公用事业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路径。依法推动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等领域改革。

（二十七）建设高效能服务型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结合山东实际深化“一网通办”、“一次办好”、

“一链办理”改革，实现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构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打造场景牵引、数据驱动、智能高效的数字政府。聚焦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事项，大力推进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实现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加快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等监管手段，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二十八）拓展对外开放合作新优势。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发挥中国—上合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作用，深化与有关国家在能源等领域的投资合作，积极支持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实施，发挥与日韩等东亚国家深度合作优势，在服务贸易、电子商务、知识产权等领域加大开放合作力度，创建中日韩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深化绿色低碳技术、装备、服务、基础设施等领域国际合作，推动技术、产品走出去，合理调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出口，率先开展绿色贸易规则衔接。推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项改革开放任务加快落地。

## 九、组织实施

（二十九）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全过程和各领域各环节，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全

面调动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大力营造鼓励改革、支持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

（三十）强化政策支持和改革探索。赋予山东更大改革自主权，在科技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绿色低碳技术应用、标准化创新发展等领域优先开展探索实践。健全有利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与土地、价格、生态环境、社会等公共政策形成合力。发挥重大项目对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牵引带动作用，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三十一）加强统筹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对山东省的指导，统筹协调落实本意见提出的跨领域、跨区域重点任务，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帮助解决改革转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山东省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推进各项任务落实。重大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2022年8月25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全文如下。

科学技术普及（以下简称科普）是国家和社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的活动，是实现创新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科普事业蓬勃发展，公民科学素质快速提高，同时还存在对科普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到位、落实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尚不完善、高质量科普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网络伪科普流传等问题。面对新时代新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科普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强化全社会科普责任，提升科普能力和全民科学素质，推动科普全面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构

建社会化协同、数字化传播、规范化建设、国际化合作的新时代科普生态，服务人的全面发展、服务创新发展、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要求。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科普工作全过程，突出科普工作政治属性，强化价值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坚持服务大局，聚焦“四个面向”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面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厚植创新沃土，以科普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坚持统筹协同，树立大科普理念，推动科普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加强协同联动和资源共享，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发展格局。坚持开放合作，推动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加紧密的科普国际交流，共筑对话平台，增进开放互信、合作共享、文明互鉴，推进全球可持续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三）发展目标。到 2025 年，科普服务创新发展的作用显著提升，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科普工作和科学素质建设体系优化完善，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科普格局加快形成，科普公共服务覆盖率和科研人员科普参与率显著提高，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超过 15%，

全社会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氛围更加浓厚。到 2035 年，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达到 25%，科普服务高质量发展能效显著，科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为世界科技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二、强化全社会科普责任

（四）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履行科普工作领导责任。落实科普相关法律法规，把科普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科技创新协同部署推进。统筹日常科普和应急科普，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为全社会开展科普工作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

（五）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科普行政管理责任。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切实发挥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科普工作规划，强化督促检查，加强科普能力建设，按有关规定开展科普表彰奖励。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行业领域科普工作的组织协调、服务引导、公共应急、监督考评等。

（六）各级科学技术协会要发挥科普工作主要社会力量作用。各级科学技术协会要履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牵头职责，强化科普工作职能，加强国际科技人文交流，提供科普决策咨询服务。有关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要根据工作对象特点，在各自领域开展科普宣传教育。

（七）各类学校和科研机构要强化科普工作责任意识。发挥学校和科研机构科教资源丰富、科研设施完善的优势，加大科普资源供给。学校要加强科学教育，不断提升师生科学素质，积极组织并支持师生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活动。科研机构要加强科普与科研结合，为开展科普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八）企业要履行科普社会责任。企业要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加大科普投入，促进科普工作与科技研发、产品推广、创新创业、技能培训等有机结合，提高员工科学素质，把科普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

（九）各类媒体要发挥传播渠道重要作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要加大科技宣传力度，主流媒体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增加科普内容。各类新兴媒体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对科普作品等传播内容的科学性审核。

（十）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增强科普责任感和使命感。发挥自身优势和专长，积极参与和支持科普事业，自觉承担科普责任。注重提升科普能力，运用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开展科普。积极弘扬科学家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准则，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作出表率。鼓励和支持老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科普工作。

（十一）公民要自觉提升科学素质。公民要积极参与科普活动，主动学习、掌握、运用科技知识，自觉抵制伪科学、反科学等不良现象。

### 三、加强科普能力建设

（十二）强化基层科普服务。围绕群众的教育、健康、安全等需求，深入开展科普工作，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积极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等，广泛开展以科技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活动。建立完善跨区域科普合作和共享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行动。

（十三）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布局。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中的宏观布局，促进全国科普基础设施均衡发展。鼓励建设具有地域、产业、学科等特色的科普基地。全面提升科技馆服务能力，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建设科技馆，支持和鼓励多元主体参与科技馆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科普基础设施、科普产品及服务规范管理。充分利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开展科普宣传和科普活动。发挥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综合观测站等在科普中的重要作用。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深入推进科普信息化发展，大力发展线上科普。

（十四）加强科普作品创作。以满足公众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科普作品原创能力。依托现有科研、教育、文化等

力量，实施科普精品工程，聚焦“四个面向”创作一批优秀科普作品，培育高水平科普创作中心。鼓励科技工作者与文学、艺术、教育、传媒工作者等加强交流，多形式开展科普创作。运用新技术手段，丰富科普作品形态。支持科普展品研发和科幻作品创作。加大对优秀科普作品的推广力度。

（十五）提升科普活动效益。发挥重大科技活动示范引领作用，展示国家科技创新成就，举办科普惠民活动，充分展现科技创新对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支撑作用。面向群众实际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典型问题，积极开展针对性强的高质量公益科普。

（十六）壮大科普人才队伍。培育一支专兼结合、素质优良、覆盖广泛的科普工作队伍。优化科普人才发展政策环境，畅通科普工作者职业发展通道，增强职业认同。合理制定专职科普工作者职称评聘标准。广泛开展科普能力培训，依托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普场馆等加强对科普专业人才的培养和使用，推进科普智库建设。加强科普志愿服务组织和队伍建设。

（十七）推动科普产业发展。培育壮大科普产业，促进科普与文化、旅游、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科普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引入竞争机制，鼓励兴办科普企业，加大优质科普产品和服务供给。鼓励科技领军企业加大科普投入，

促进科技研发、市场推广与科普有机结合。加强科普成果知识产权保护。

（十八）加强科普交流合作。健全国际科普交流机制，拓宽科技人文交流渠道，实施国际科学传播行动。引进国外优秀科普成果。积极加入或牵头创建国际科普组织，开展青少年国际科普交流，策划组织国际科普活动，加强重点领域科普交流，增强国际合作共识。打造区域科普合作平台，推动优质资源共建共享。

#### 四、促进科普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

（十九）发挥科技创新对科普工作的引领作用。大力推进科技资源科普化，加大具备条件的科技基础设施和科技创新基地向公众开放力度，因地制宜开展科普活动。组织实施各级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要合理设置科普工作任务，充分发挥社会效益。注重宣传国家科技发展重点方向和科技创新政策，引导社会形成理解和支持科技创新的正确导向，为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创造良好氛围。

（二十）发挥科普对科技成果转化的促进作用。聚焦战略导向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等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开展针对性科普，在安全保密许可的前提下，及时向公众普及科学新发现和技术创新成果。引导社会正确认识和使用科技成果，让科技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鼓励在科普中率先应用新技术，营造新技术应用良好环境。推动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搭建科技成果科普宣介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 五、强化科普在终身学习体系中的作用

（二十一）强化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中的科普。将激发青少年好奇心、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和创新意识作为素质教育重要内容，把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教育全过程。建立科学家有效参与基础教育机制，充分利用校外科技资源加强科学教育。加强幼儿园和中小学科学教育师资配备和科学类教材编用，提升教师科学素质。高等学校应设立科技相关通识课程，满足不同专业、不同学习阶段学生需求，鼓励和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实践活动和科普志愿服务。

（二十二）强化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普。在干部教育培训中增加科普内容比重，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育，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能力。

（二十三）强化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中的科普。弘扬工匠精神，提升技能素质，培育高技能人才队伍。发挥基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技志愿服务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作用，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引导优势科普资源向农村流动，助力乡村振兴。

（二十四）强化老龄工作中的科普。依托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点）、社区学院（学校、学习点）、养老服务机构

等，在老年人群中广泛普及卫生健康、网络通信、智能技术、安全应急等老年人关心、需要又相对缺乏的知识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应用等能力。

## 六、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二十五）加强科普领域舆论引导。坚持正确政治立场，强化科普舆论阵地建设和监管。增强科普领域风险防控意识和国家安全观念，强化行业自律规范。建立科技创新领域舆论引导机制，掌握科技解释权。坚决破除封建迷信思想，打击假借科普名义进行的抹黑诋毁和思想侵蚀活动，整治网络传播中以科普名义欺骗群众、扰乱社会、影响稳定的行为。

（二十六）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继承和发扬老一代科学家优秀品质，加大对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的宣传力度，深入挖掘精神内涵，推出一批内蕴深厚、形式多样的优秀作品，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自觉践行科学家精神，引领更多青少年投身科技事业。

（二十七）加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科普工作。推广一批实用科普产品和服务，组织实施科技下乡进村入户等科普活动，引导优质科普资源向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流动，推动形成崇尚科学的风尚，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七、加强制度保障

（二十八）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保障对科普工作的投入，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鼓励通过购买服务、项目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科普发展。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通过建设科普场馆、设立科普基金、开展科普活动等形式投入科普事业。依法制定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的政策措施。

（二十九）完善科普奖励激励机制。对在科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完善科普工作者评价体系，在表彰奖励、人才计划实施中予以支持。鼓励相关单位把科普工作成效作为职工职称评聘、业绩考核的参考。合理核定科普场馆绩效工资总量，对工作成效明显的适当核增绩效工资总量。

（三十）强化工作保障和监督评估。完善科普法律法规体系，推动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健全相关配套政策，加强政策衔接。开展科普理论和实践研究，加强科普调查统计等基础工作。加强科普规范化建设，完善科普工作标准和评估评价体系，适时开展科普督促检查。合理设置科普工作在文明城市、卫生城镇、园林城市、环保模范城市、生态文明示范区等评选体系中的比重。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2〕1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加快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23日

# 上海市加快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为落实国家《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加快培育本市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创新引领。统筹利用国内外创新要素和市场资源，对标先进技术和发展理念，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推动本市智能网联汽车创新突破，提升自主创新活力，完善自主技术标准体系，打造创新发展高地。

2. 坚持协同有序。增进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共识，推动部门协同、行业协作、上下游联动，强化产业发展、交通管理、空间规划、城市建设、保险制度的衔接互动，形成跨行业、跨领域发展合力。

3. 坚持需求牵引。把握城市数字化转型契机，主动顺应经济、生活、治理新需求，加速布局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场景，以需求持续牵引技术迭代、模式创新、生态培育，打造智能、高效、安全应用新标杆。

4. 坚持包容开放。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建立开源开放、资源共享合作机制。坚持政府引导，推动科技、人才、金融、数据信息要素集聚，优化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创造活力。

##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本市初步建成国内领先的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体系。产业规模力争达到 5000 亿元，具备组合驾驶辅助功能（L2 级）和有条件自动驾驶功能（L3 级）汽车占新车生产比例超过 70%，具备高度自动驾驶功能（L4 级及以上）汽车在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实现商业化应用。核心技术研发取得重大进展，核心装备初步实现自主配套。大规模、多场景、高等级、多车型应用初具规模，智慧交通生态加速融合。智慧道路基础设施实现重点区域覆盖，基本满足车路协同、智慧交通、智慧出行应用需求。规则、标准、监管体系实现突破优化，基本建成系统完善的智能网联汽车管理体系。

## 二、重点任务

（一）紧盯新技术突破，构建自主配套的智能网联汽车关键技术体系

1. 突破关键前瞻技术。开展复杂系统体系架构、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控制等前瞻技术攻关，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一批高水平研发平台。加大本市大科学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对智能网联汽车关键前瞻技术研发支持力度，打通创新链、应用链、价值链，推动一批基础性科研成果落地。

2. 推动核心部件攻关。聚焦车规级芯片、人工智能算法、激光雷达、车载操作系统、智能计算平台、线控执行系统等关键领域，组织实施一批攻关工程。推动 5G 车用无线通信网络、多源融合感知、高精度时空基准服务、交通系统时空数字孪生等共性交叉技术方案落地，实现“车-路-网-云-图”一体的自动驾驶融合感知与规划控制。

3. 完善测试评价技术体系。构建国内领先的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评价体系，重点研发虚拟仿真、硬件在环仿真、实车道路测试等技术和验证工具，完善网络及数据安全、软件升级等测试和评价技术。完善智能网联汽车系统验证及应用服务，构建“可兼容、可移植、可维护”的软件功能安全测评和信息安全测试验证平台。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市场监管局）

## （二）抢抓新终端布局，抢占智能网联汽车发展先机

1. 加快打造先进技术引领的智能驾驶终端。完善软件开发环境，支持企业开发面向资源管控、信息共享、高度安全的智能驾驶系统。培育国内领先的自动驾驶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加快推进车路协同技术赋能自动驾驶落地应用。探索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试点，推动有条件自动驾驶汽车量产，支持高度自动驾驶技术应用落地。

2. 加快培育融合生态的智能座舱终端。支持打造集生活、办公、社交、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智能座舱终端，提升“一芯、一云、多屏”集成度，促进舱内控制系统一体化发展，加快构建以智能座舱为平台、应用软件为载体、数据交互为纽带的车联网应用生态圈。

3. 加速开发万物互联的智能通信终端。面向智能网联汽车低时延、高可靠、高带宽应用需求，开发车载智能通信终端，扩大终端应用规模。鼓励在特定区域、特定场景行驶汽车预装智能通信终端，构建支撑“车-路-网-云-图”一体的智能网联汽车通信环境。

4. 打造行业领先的智能网联汽车大终端。加速智能驾驶终端、智能座舱终端和智能通信终端技术集成和产品应用，

培育技术领先、功能集成、生态引领的智能网联汽车终端产品，加快自主技术迭代，推动行业标准定义。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

（三）加快新生态培育，形成跨界融合的智能网联汽车核心产业体系

1. 增强整车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整车企业培育软件、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核心能力，围绕前瞻技术开发、整车集成应用、核心装备攻关、出行服务保障，布局一批示范创新项目，扩大高端智能网联汽车市场份额，打造国内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标准”智能网联汽车品牌。

2. 建设多层次的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体系。持续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强链、补链、固链，加快布局一批骨干企业。支持企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开展并购重组。释放国资国企改革活力，探索包容失败、鼓励创新的容错机制。扩大国有企业股权激励试点，支持核心团队持股，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分拆上市。

3. 推动各类市场主体跨域融合发展。鼓励汽车与 5G 通信、人工智能算法、高精度定位等新技术加速融合，畅通汽车终端、云控平台与城市交通管理系统数据流。围绕智能出

租、智慧公交、自主泊车、智能充电等布局智慧出行新生态。支持智能网联汽车与保险实现数据跨部门交互，共创产业生态、共建风险管理、共享科技成果。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

（四）打造新空间格局，拓展协同互补的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空间

1. 高起点规划建设临港高等级自动驾驶示范区（以下简称“自动驾驶示范区”）。支持临港开展全域、全场景自动驾驶测试及示范应用，探索建立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制度，推动有条件自动驾驶汽车在自动驾驶示范区内生产、销售、登记。鼓励经过充分验证的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在特定区域、特定路段行驶，探索开展商业运营服务。市相关部门在产业政策、交通管理、标准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支持自动驾驶示范区开展全球同步、国内引领的创新实践。

2. 多维度支持打造嘉定智能网联汽车完整生态圈。支持嘉定区依托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等国家试点示范任务，建设国内领先的车路协同应用环境。支

持嘉定区拓展高等级自动驾驶测试场景和示范应用领域，加快特定场景商业运营落地，探索有条件的区域开展全域测试。支持一批特色园区功能提升，加快由“汽车制造”向“汽车智造”转型。

3. 打造协同互补的产业创新发展格局。支持浦东新区在车规级芯片、人工智能算法、智能计算平台、线控执行系统等领域加快布局。支持奉贤区依托超大规模地下车库、智慧公交接驳等场景，打造“智慧全出行链”示范区域。鼓励嘉定新城、青浦新城、松江新城、奉贤新城、南汇新城等五个新城和宝山区、金山区等南北转型重点区域结合城市建设和产业转型，建设一批智能化基础设施，落地一批特色鲜明的应用场景，集聚一批生态主导型企业，打造协同互补的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集群。

（责任单位：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相关区政府）

（五）推动新应用落地，布局面向未来的智慧交通场景

1. 优化智能网联汽车应用测试评价机制。理顺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和数据采集管理机制，加快异地测试评价成果认可机制落地，减免中小企业测试费用，降低创新活动成本。针

对同一测试主体的同类自动驾驶配置方案，可对升级车型的申请程序适当精简优化，压缩审核时限。

2. 全力推进自动驾驶在港口物流领域应用。支持智能重卡大幅提升智驾能力，加快智能基础设施改造，推动运营方式向减人化转变，加快商业运营落地，探索无人化运营。支持自动驾驶技术在城市物流配送领域应用，逐步从港口物流向干线物流、城市末端配送等场景延伸，探索智慧物流配送商业化运营新模式。

3. 加快布局多车型、广覆盖、高级别示范应用场景。探索智能出租可持续运营模式，支持商业运营。支持智慧公交在城区、社区、园区、景区以及“最后一公里”接驳示范应用。支持无人清扫作业车辆参与城市道路养护巡检。支持外卖零售无人车率先在园区等封闭场景及半开放场景示范推广。探索在度假区、景区、大型游乐场所开展智能接驳观光巴士示范应用，探索在机场、火车站等客运枢纽应用自动接驳车辆。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经济信息化委、相关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六）夯实新基建配套，超前建设智能网联汽车路网设施

1. 实施智能化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支持现有开放测试区域加快推进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识、交通管理及信息发布系统智能化升级，开展智能路侧设备规模化、标准化建设试点，鼓励建设多功能杆。加快 5G 通信、卫星互联网等通信网络建设落地，构建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车用无线通信网络。

2. 探索完善车用高精度时空服务体系。支持具备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测绘资质的企业在政府部门开放的高精度地图应用试点范围内开展高精度地图业务，探索地图众包等新型模式。健全高精度地图安全监管措施，探索高精度地图数据安全保密新技术，开展地方标准体系研究。

3. 探索智能网联汽车基础设施投资运营新型机制。建好智能汽车创新发展平台，支持跨领域合作组建新型市场主体，探索智能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机制。充分发挥智能汽车创新发展平台资源优势，打造多级云控基础平台，实时汇集全市智能网联汽车基础设施、交通运行基础数据，服务高精度地图应用、数字孪生、交通运行优化、应急事件调度等应用场景。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国资委、相关区政府）

## （七）强化新规则保障，营造安全有序、包容创新的制度环境

1. 健全智能网联汽车法制保障体系。梳理现行规章制度和标准，重点在高等级自动驾驶汽车产品准入、无人驾驶测试、商业运营等领域形成一批可实施、可落地的优化方案。发挥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优势，加快推动实现本市智能网联汽车立法。

2. 完善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标准体系。推动建立覆盖基础通信、复杂环境感知等多种技术综合标准体系，推进企业团体标准与地方标准协同，建立符合城市特色、满足智能网联汽车最新技术发展方向的标准体系。鼓励企业、科研院所等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制订修订。

3. 加强智能网联汽车运行监管。推动建立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和应用监管体系，优化事前产品准入管理，加强事中、事后应用监管。深化智能网联汽车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和认定机制，完善本地数据存储标准，优化执法和事故处理规程。探索智能网联汽车电子标识在本市公共管理领域试点应用。持续强化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能力评估、监督检查、违规事件处置、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和地理位置信息安全监管。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浦东新区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建立智能网联汽车工作协调机制，其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综合协调推动重点工作有序实施。各部门、各地区加强协同，形成全市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合力。

（二）滚动实施重点任务。围绕智能网联汽车核心技术攻关、示范应用、平台建设、基础设施配套等，定期梳理并滚动实施一批重点项目。深化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制度规则研究，动态更新制度、规则、标准优化清单。鼓励智能汽车创新发展平台承揽国家创新试点任务，共享创新成果，辐射形成良好产业创新生态。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统筹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专项等各类专项资金，支持智能网联汽车重点项目建设，争取国家重大专项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发展专业性技术转移机构，创新科技成果孵化和转移转化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建立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企业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和专利审查绿色通道制度。

（四）强化人才保障。加大智能网联汽车核心技术国内外领军人才和骨干人才引进力度，配置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创新创业平台。完善人才创新“容错”、考核激励和社会保障机制，构建充分尊重、创新驱动、宽松包容的创新科研环境。

（五）推进区域协同。深化推进长三角地区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互信互认互证。加强各地平台合作，联合定义信号灯技术标准，推动信号灯数据下发，支撑车路协同应用落地。支持长三角地区测试检验机构协作，提升区域智能网联汽车综合检验能力。推动开展区域级、城市级智能网联汽车大规模、综合性应用和商业运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行业协会商会 改革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国办函〔2022〕8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

你们关于建立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同意，现函复如下：

国务院同意建立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联合工作组同时撤销。

附件：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决策部署，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经国务院同意，建立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 一、主要职责

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指导和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加强对深化行业协会商会管理体制、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规范发展等工作的统筹协调；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持续营造有利于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发挥作用的良好环境；协调解决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未尽事宜，巩固脱钩改革成果；加强部门协作配合，指导督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落实相关任务；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

业农村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 10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国家发展改革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书面告知联席会议办公室。

教育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林草局、供销合作总社等行业管理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参加联席会议相关工作。

### 三、工作规则

（一）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联席会议办公室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或专题协调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二）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将落实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相关任务情况报告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跟踪汇总有关工作情况和存在的困难问题，适时向成员单位通报，重大问题按程序请示报告。

（三）调研制度。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联合调研，督促指导相关工作。各成员单位可组织专题调研，调研情况及时抄送联席会议办公室。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积极主动承担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各项任务，深入研究重点难点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指导地方做好相关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工作。

## 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 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	连维良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詹成付	民政部副部长
成 员：	齐家滨	中央组织部部务委员
	邹晓东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副书记

谢 锋	外交部副部长
徐晓兰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夏先德	财政部副部长
廖西元	农业农村部党组成员
谭作钧	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
甘 霖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的通知

国办发〔2022〕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商品过度包装是指超出了商品保护、展示、储存、运输等正常功能要求的包装，主要表现为包装层数过多、包装空隙过大、包装成本过高、选材用料不当等。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商品过度包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5号）部署，认真推进商品过度包装治理，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取得积极进展。但治理工作仍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尤其是随着消费新业态快速发展，商品过度包装现象有“卷土重来”之势。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商品过度包装治理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标准化法、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

准，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生产、销售、交付、回收等各环节明确工作要求，强化监管执法，健全标准体系，完善保障措施，坚决遏制商品过度包装现象，为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商品过度包装全链条治理体系，相关法律法规更加健全，标准体系更加完善，行业管理水平明显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执法监督机制有效运行，商品过度包装治理能力显著增强。月饼、粽子、茶叶等重点商品过度包装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显著提升。

## 二、强化商品过度包装全链条治理

（一）加强包装领域技术创新。推动包装企业提供设计合理、用材节约、回收便利、经济适用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自主研发低克重、高强度、功能化包装材料及其生产设备，创新研发商品和快递一体化包装产品。充分发挥包装企业在推广简约包装、倡导理性消费中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包装设计、商品生产等上下游各环节践行简约适度理念。（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防范商品生产环节过度包装。督促指导商品生产者严格按照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生产商品，细化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管理要求，建立完整的商品包装信息档案，记录商品包装的设计、制造、使用等信息。引导商品生产者

使用简约包装，优化商品包装设计，减少商品包装层数、材料、成本，减少包装体积、重量，减少油墨印刷，采用单一材料或便于分离的材料。（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商品生产者严格遵守标准化法要求，公开其执行的包装有关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市场监管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引导医疗机构针对门诊、住院、慢性病等不同场景和类型提出药品包装规格需求。引导药品生产者优化药品包装规格。（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避免销售过度包装商品。督促指导商品销售者细化采购、销售环节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要求，明确不销售违反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的商品。加强对电商企业的督促指导，实现线上线下要求一致。鼓励商品销售者向供应方提出有关商品绿色包装和简约包装要求。（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指导外卖平台企业完善平台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提出外卖包装减量化要求。（商务部负责）督促指导餐饮经营者对外卖包装依法明码标价。（市场监管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商品交付环节包装减量化。指导寄递企业制修订包装操作规范，细化限制快递过度包装要求，并通过规

范作业减少前端收寄环节的过度包装。鼓励寄递企业使用低克重、高强度的纸箱、免胶纸箱，通过优化包装结构减少填充物使用量。推行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推广使用绿色快递包装。（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督促指导电商平台企业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的引导，提出快递包装减量化要求。（商务部负责）督促指导电商企业加强上下游协同，设计并应用满足快递物流配送需求的电商商品包装，推广电商快件原装直发。（商务部、国家邮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置。进一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鼓励各地区以市场化招商等方式引进专业化回收企业，提高包装废弃物回收水平。鼓励商品销售者与供应方订立供销合同时对商品包装废弃物回收作出约定。（商务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清运体系，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健全与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投放相匹配的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体系，加快分类收集设施建设，配齐分类运输设备，提高垃圾清运水平。（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六）加强行业管理。进一步细化商品生产、销售、交付等环节限制过度包装配套政策。加强对电商、快递、外卖等行业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相关行业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

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化物品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督促生产经营者落实国家限制过度包装相关法律标准，将该项任务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及有关部署，及时掌握本行业过度包装情况，建立提示、警示、约谈等行政指导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执法监督。针对重要节令、重点行业和重要生产经营企业，聚焦月饼、粽子、茶叶、保健食品、化妆品等重点商品，依法严格查处生产、销售过度包装商品的违法行为，尤其要查处链条性、隐蔽性案件。对酒店、饭店等提供高端定制化礼品中的过度包装行为，以及假借文创名义的商品过度包装行为，依法从严查处。压实电商平台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其加强平台内经营者主体资质和商品信息审核并积极配合监管执法。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建立健全对电商渠道销售过度包装商品的常态化监管执法机制，依法查处线上销售过度包装商品的违法行为。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对消费者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依法从严查处。加强对企业公开其执行包装有关标准情况的执法检查。适时向社会曝光反面案例。（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及时对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进展滞后的地区予以督促整改，对落实成效显著的地区予以通报表扬。（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及时组织开展商品过度包装

治理进展情况社会满意度调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寄递企业进行过度包装执法检查，组织快递过度包装专项抽查，强化快递包装质量监督。

（国家邮政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完善支撑保障体系

（八）健全法律法规。研究推动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效衔接，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法律责任，提高违法成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研究修订《快递暂行条例》，细化限制快递过度包装管理和处罚要求。（国家邮政局、司法部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制修订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地方法规。（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九）完善标准体系。制定食用农产品限制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明确水果等食用农产品过度包装判定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适时修订食品和化妆品限制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进一步细化有关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制定限制快递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修订限制商品过度包装通则标准，提出更适用的要求。针对玩具及婴童用品、电子产品等领域，制定推行简约包装和限制过度包装的推荐性国家标准，明确判定过度包装的依据，引导包装减量化。（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制定

电子商务物流绿色包装技术和管理方面的行业标准。（商务部负责）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面向产业集聚区开展包装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试点，动态反馈和评估实施效果，不断强化标准实施。（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十）强化政策支持。将商品过度包装、快递过度包装执法检查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执法检查工作开展。（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可循环快递包装配送体系建设、专业化智能化回收设施建设等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进一步细化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研究明确强制采购要求，发挥政府采购引导作用。（财政部负责）依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部署开展快递包装绿色设计、低能耗智能物流配送等方面技术研发。（科技部负责）

（十一）加强行业自律。督促指导食品和化妆品生产领域主要行业协会定期向社会发布杜绝商品过度包装报告，公布行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推广简约包装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负责）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法律法规标准宣贯培训，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纳入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引导重点生产和销售企业带头推广简约包装，积极向社会公布商品包装情况。（相关行业协会负责）

## 五、强化组织实施

（十二）加强部门协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大指导、支持和督促力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等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会商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政策衔接，及时沟通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重大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国务院请示报告。（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落实地方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商品过度包装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实施，将治理商品过度包装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抓实抓好，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针对性配套措施。（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十四）加强宣传教育。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积极开展限制过度包装普法宣传教育。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大力宣传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和政策，加强正面宣传，积极报道典型做法、先进单位和个人，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加强对违法违规问题的曝光。鼓励消费者绿色消费，购买简约包装商品。各级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自觉抵制过度包装商品。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1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改进和优化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沪府办〔2022〕3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评估，2017年10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改进和优化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7〕64号）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10月31日。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2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2〕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19年7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上海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沪府办规〔2019〕8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29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激励在本市质量工作中取得卓越绩效的组织、个人，引导本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发挥质量、标准和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上海总体质量水平，推进品牌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上海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奖项设置）

上海市政府质量奖，包括“上海市市长质量奖”和“上海市质量金奖”，均分为“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先进质量管理成果”。组织可申报先进质量管理模式，个人可申报先进质量管理成果。

（一）上海市市长质量奖是本市最高质量荣誉，主要表彰质量管理水平卓越、创新性、示范性、推广性处于全国和本市同行业内领先地位的先进质量管理模式，以及对促进本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质量管理成果。

（二）上海市质量金奖主要表彰质量管理水平优秀、创新性、示范性、推广性处于本市同行业内领先地位的先进质量管理模式，以及对推动相关行业高质量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先进质量管理成果。

## 第三条（奖项内容）

上海市政府质量奖为省级表彰项目，主办单位为上海市人民政府，承办单位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上海市政府质量奖每两年评选一次。

每次上海市市长质量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总数均不超过 4 个，上海市质量金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不超过 20 个、上海市质量金奖先进质量管理成果不超过 10 个。

#### 第四条（评定原则）

上海市质量奖的申报、评审，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公正”和“严格标准、好中选优、自下而上”的原则。

#### 第五条（评价标准）

上海市质量奖评审标准，主要采用国家标准 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相关地方标准等。评审标准可根据质量管理理论和实践的发展，适时进行修订。

#### 第六条（工作及奖励经费）

上海市质量奖的工作经费和奖励经费列入市年度财政预算。奖励经费主要用于表彰获奖的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先进质量管理成果，支持相关组织和个人宣传推广其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开展质量技术攻关，推动质量持续改进及人员质量素质提升等，不得挪作他用。

本市各级政府鼓励相关组织和个人持续提高质量管理水平，争创国家质量荣誉，并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等国家级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给予相应奖励。

## 第七条（示范引领）

获奖组织和个人应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主动分享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实践方法。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参加各类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推广活动。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 第八条（审定机构及职能）

上海市政府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审定委”）负责指导、推动、监督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的开展，审议评审规则、审议拟获奖名单及研究、决定有关重大事项。

### 第九条（管理机构及职能）

市审定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审定办”，设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开展市政府质量奖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组织制修订相关评审标准、评审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建立评审专家库，组织开展培育孵化、申报评定、监督管理，宣传推广获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等。

### 第十条（评审组及职责）

市审定办根据评审需要，组织评审组开展评审工作。评审组由熟悉质量和经营管理的专家学者、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等组成。当届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审组自动撤销。

评审组负责市政府质量奖的资料评审、现场评审、综合评价及评审报告撰写等。

### 第三章 培育孵化

#### 第十一条（培育孵化机制）

建立和完善市政府质量奖培育孵化机制，在本市各行各业中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培育先进质量管理人才，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

各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符合条件的管委会（开发区）、控股（集团）公司和行业协会等分别负责本辖区、本行业、本系统内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的培育孵化和指导工作。

#### 第十二条（培育培训）

市审定办可将有意向追求卓越的组织纳入“市政府质量奖培育孵化池”（以下简称“孵化池”），对其予以指导帮扶。

本市行政辖区内有意向追求卓越的组织可以通过自行申报、行业推荐、专家推荐等多种方式，加入孵化池，免费接受卓越绩效管理培训。

#### 第十三条（中小企业培育）

鼓励和支持科技含量高、技术创新性强、市场竞争力和成长性强，质量管理水平在高新技术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中小企业参加市政府质量奖培育孵化。

#### 第十四条（专家指导）

鼓励和支持上海市政府质量奖专家库成员担任指导专家，推动组织导入卓越绩效管理，对标质量管理标杆，提高质量效益。

上海市政府质量奖专家库成员担任指导专家的，应当向市审定办备案，并在评审中主动履行回避义务。

#### 第十五条（导入指引）

本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可根据《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等评审标准的价值取向和核心要义，开展本行业卓越绩效评价导入指引编制和发布，引导相关组织导入卓越绩效管理，优化质量管理模式。

### 第四章 申报条件

#### 第十六条（先进质量管理模式申报条件）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其分支、内设、派出等机构（以下统称“组织”）申报上海市质量金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生产经营 3 年以上；

(二) 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产业导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具备相关资质或证照；

(三) 质量管理工作具有行业特色、企业特点，质量工作成绩显著，持续改进效果突出；

(四)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经济、技术和质量等指标在上年度处于本市同行业领先水平，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社会贡献；从事非营利性业务的，其社会贡献位于行业前列。

组织申报上海市市长质量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应获得上海市质量金奖 3 年以上；

(二) 形成持续改进、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质量意识和创新能力显著；

(三)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经济、技术和质量等指标在上年度位于国内或本市领先地位，具有卓越的经营业绩、突出的社会贡献以及广泛的知名度、社会影响力；从事非营利性业务的，其社会贡献位于国内或本市前列。

申报组织均应积极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严格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近5年未发生亏损（政策性亏损除外），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重大质量投诉，无严重失信行为。

#### 第十七条（先进质量管理成果申报条件）

自然人（以下称“个人”）申报上海市质量金奖先进质量管理成果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5年以上；

（二）有较强的质量创新和改进意识，在质量管理或实践中形成独特的工作方法、经验；对形成组织质量文化、提高行业质量水平和绩效、推动本市产业工艺和技能改进等做出重要贡献；

（三）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个人申报上海市市长质量奖先进质量管理成果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10年以上，或长期从事质量管理理论研究；

（二）质量意识和创新能力强，积极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或方法，在质量管理或实践中形成卓有成效的工作方法和经验，对提高组织、行业或本市质量水平和绩效等做出突出贡献；

（三）具有显著卓越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以及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申报个人如为组织主要负责人，其所在组织近5年应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重大质量投诉，无严重失信行为。

#### 第十八条（避免重复申报）

组织或个人不得在同一年内同时申报市、区两级政府质量奖。获得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或成果后的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曾获奖项。

### 第五章 申报评定

#### 第十九条（申报通知）

市审定办应在有关媒体、网络等公共媒介发布申报通知，向全社会公开市政府质量奖相关管理办法及评审标准、评审规则。

## 第二十条（内部公示）

组织和个人申报市政府质量奖前，应在相关组织和该个人所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第二十一条（各方推荐）

各行业主管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行业协会、专家学者、获奖组织等可向市审定办推荐本行业、区域的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或成果参加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定。

市审定办应向被推荐的相关组织或个人确认其申报意愿。

## 第二十二条（资格审查）

市审定办组织评审组对申报的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的基本条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以书面形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对通过审查的，由市审定办组织向社会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进入资料评审。

## 第二十三条（资料评审）

评审组根据评审规则，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资料评审报告，提出质量改进建议。

市审定办根据资料评审报告，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确定现场评审名单；对未进入现场评审的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反馈资料评审报告。

#### 第二十四条（现场评审）

评审组根据评审规则，对通过资料评审的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

#### 第二十五条（综合评价）

评审组根据评审规则，对进入现场评审的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进行综合分析评议，总结提炼其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形成综合评价报告。

#### 第二十六条（审定公示）

市审定办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与综合评价情况，提出获奖建议名单，提请市审定委审议。

市审定委审议获奖建议名单、提出拟获奖名单。市审定办按照《上海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程序报批后，将拟获奖名单向社会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 第二十七条（表彰奖励）

公示无异议后，由市政府发文，表彰市政府质量奖获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

## 第二十八条（宣传推广）

各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应积极宣传、推广本辖区、本行业政府质量奖获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发挥标杆引领示范作用，推动本市总体质量水平不断提升。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二十九条（评审纪律）

（一）市审定办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相关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法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二）评审人员不遵守评审纪律及承诺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警告，或取消评审资格、予以通报批评；违法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三）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与申报组织或个人有利害关系的，本人应主动提出回避。

### 第三十条（双向监督）

建立评审人员和申报组织或个人双向监督反馈制度。申报组织或个人对评审人员纪律执行情况作评价，评审人员对申报组织或个人守纪情况作评价，并反馈相关纪检监察部门。

### 第三十一条（社会监督）

市政府质量奖评审过程公开、透明，接受媒体、公众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 第三十二条（异议处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市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有异议的，可实名向市审定办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市审定办制定异议处理制度，并向社会公开异议举报渠道和办理流程。

### 第三十三条（获奖者义务）

（一）获奖组织和个人应积极履行向社会宣传推广其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的义务（涉及商业机密的除外），并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不断创新，发挥标杆引领作用，带动本市总体质量水平提升。

获奖组织高层管理人员、获奖个人的名单列入市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库，上述人员可根据安排，参加相关评审工作及宣传推广活动。

（二）获奖组织和个人获奖后3年内，应每年如实填写《上海市政府质量奖质量绩效报告》，报送市审定办及所在区市场监管部门。

### 第三十四条（获奖称号使用规则）

获奖组织和个人可在组织或个人形象宣传中，使用上海市政府质量奖荣誉称号及标识，但需注明获奖年度及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或成果，且不得用于产品宣传，不得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称号或标识。发现违反者，依法责令改正。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上海市政府质量奖奖牌、证书。对违反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三十五条（材料真实性）

获奖组织或个人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发现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政府质量奖的，由市审定办按照《上海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撤销其所获表彰奖励，收回奖牌、证书等，追缴奖金等物质奖励，5年内不接受该组织或个人再次申报上海市政府质量奖，并将其纳入本市社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

### 第三十六条（奖励撤销）

获奖组织或个人在获奖后如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等事故或其他违反上海市政府质量奖宗旨与原则的重大事项的，由市审定办按照《上海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撤销其所获表彰奖励，

收回奖牌、证书等，追缴奖金等物质奖励，5年内不接受该组织或个人再次申报上海市政府质量奖。

### 第三十七条（质量奖励工作后评估）

市审定办每两年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上海市政府质量奖工作进行评估。

### 第三十八条（跟踪管理）

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定期组织对其辖区5年内的获奖组织和个人开展跟踪管理，支持其获奖后持续改进质量管理；发现其质量管理绩效严重退步的，督促其整改；发现存在应撤销奖励情况的，及时报告市审定办。

### 第三十九条（资料的保存）

市政府质量奖申报评审材料一般保存10年。

## 第七章 附则

### 第四十条（区政府质量奖励）

各区政府可根据需要，制定本级政府质量奖励规定。

### 第四十一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8月31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

国办发〔2022〕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是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当前，经济运行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困难依然较多，要积极运用改革创新办法，帮助市场主体解难题、渡难关、复元气、增活力，加力巩固经济恢复发展基础。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助力市场主体发展，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提供有力支撑，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及动态调整机制，抓紧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审批机制、监管机制，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稳步扩大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范围，2022年10月底前，各地区各部门对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开展清理，并建立长效排查机制。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

单管理制度，推动出台全国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规范工业产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涉及的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管理。推行工业产品系族管理，结合开发设计新产品的具体情形，取消或优化不必要的行政许可、检验检测和认证。2022年10月底前，选择部分领域探索开展企业自检自证试点。推动各地区完善工业生产许可证审批管理系统，建设一批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产品鉴定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相关审批系统与质量监督管理平台互联互通、相关质量技术服务结果通用互认，推动工业产品快速投产上市。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2022年底前，研究制定生产企业质量信用评价规范。（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2022年底前，国务院有关部门逐项制定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省、市、县级编制完成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深入推进告知承诺等改革，积极探索“一业一证”改革，推动行政许可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在部分地区探索开展审管联动试点，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深入开展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研究制定关于行

政备案规范管理的政策措施。（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持续规范招投标主体行为，加强招投标全链条监管。2022年10月底前，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开标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和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支持地方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取消各地区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不得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督促相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沉淀保证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2022年10月底前，编制全国统一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逐步实现内外资一体化服务，有序推动外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网上办理。全面清理各地区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2022年底前，研究制定企业异地迁移档案移交规则。健全市场主

体歇业制度，研究制定税务、社保等配套政策。进一步提升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水平，优化简易注销和普通注销办理程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档案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六）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依法依规从严控制新设涉企收费项目，严厉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违规设置罚款项目、擅自提高罚款标准等行为。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进一步清理调整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抓紧制定规范罚款设定和实施的政策文件，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2022 年底前，完成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加强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和收费项目一律实行清单管理。2022 年底前，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的小微

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督促商务楼宇管理人等及时公示宽带接入市场领域收费项目，严肃查处限制进场、未经公示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加快健全银行收费监管长效机制，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加强服务外包与服务合作管理，设定服务价格行为监管红线，加快修订《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等予以合理优惠，适当减免账户管理服务等收费。坚决查处银行未按照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以及在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转嫁成本、强制捆绑搭售保险或理财产品等行为。鼓励证券、基金、担保等机构进一步降低服务收费，推动金融基础设施合理降低交易、托管、登记、清算等费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推动各级各类行业协会

商会公示收费信息，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研究制定关于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规范管理，发挥好行业协会商会在政策制定、行业自治、企业权益维护中的积极作用。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对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清理整治情况“回头看”。（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强化口岸、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收费监管，依法规范船公司、船代公司、货代公司等收费行为。明确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的口岸物流作业时限及流程，加快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等多式联运改革，推进运输运载工具和相关单证标准化，在确保安全规范的前提下，推动建立集装箱、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2022年11月底前，开展不少于100个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减少企业重复投入，持续降低综合运价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一）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加快建立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全面提高线下“一窗综办”和线上“一网通办”水平。聚焦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积极推行企业开办注销、不动产登记、招工用工等高频事项集成化办理，进一步减少办事环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构建统一的电子证照库，明确各类电子证照信息标准，推广和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等应用，推动实现更多高频事项异地办理、“跨省通办”。（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优化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等评估流程，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区域综合评估。探索利用市场机制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更好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分阶段整合各类测量测绘事项，推动统一测绘标准和成果形式，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探索建立部门集中联合办公、手续并联办理机制，依法优化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对用地、环评等投资审批有关事项，推动地方政府根据职责权限试行承诺制，提高审批效能。2022年10月底前，建立投资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投融资信息对接机制，为重点项目快速落地投产提供综合金融服务。2022年11月底前，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措施。2022年底前，实

现各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系统互联、信息共享，提升水、电、气、热接入服务质量。

（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能源局、国家文物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进一步完善自贸协定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助力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规则。拓展“单一窗口”的“通关+物流”、“外贸+金融”功能，为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信息查询、出口信用保险办理、跨境结算融资等服务。支持有关地区搭建跨境电商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优惠政策申报、物流信息跟踪、争端解决等服务。探索解决跨境电商退换货难问题，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工作流程，推动便捷快速通关。2022年底前，在国内主要口岸实现进出口通关业务网上办理。（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外汇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全面推行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推动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收缴、“跨省通缴”，便利市场主体缴费办事。实行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和已发现的误收多缴退税业务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推动出口退税全流程无纸化。进一步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

简化退税审核程序，强化退税风险防控，确保留抵退税安全快捷直达纳税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推行跨省异地电子缴税、行邮税电子缴库服务，2022年11月底前，实现95%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2022年底前，实现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国家档案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规范中介服务。清理规范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建立中央和省级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鼓励各地区依托现有政务服务体系提供由省级统筹的网上中介超市服务，吸引更多中介机构入驻，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

（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2022年底前，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汇集本地区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对企业进行分类“画

像”，推动惠企政策智能匹配、快速兑现。鼓励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积极推动地方和部门构建惠企政策移动端服务体系，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确保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稳岗扩岗等惠企政策落实到位。（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 四、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七）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进一步完善监管方式，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加快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积极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

（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全面提升监管透明度，2022年底前，编制省、市两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坚决杜绝“一刀切”、“运动式”执法，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

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2022年10月底前，组织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细化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标准，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恶意补贴、低价倾销、设置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严厉打击“搭便车”、“蹭流量”等仿冒混淆行为，严格规范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格知识产权管理，依法规范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及时查处违法使用商标和恶意注册申请商标等行为。完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制度，规范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及使用，坚决遏制恶意诉讼或变相收取“会员费”、“加盟费”等行为，切实保护小微商户合法权益。健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2022年底前，发布海外重点国家商标维权指南。（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二十一）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建立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制定涉企政策要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要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2022年11月底前，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工作。切实发挥中国政府网网上调研平台及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意见征集平台作用，把握好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科学设置过渡期等缓冲措施，避免“急转弯”和政策“打架”。各地区在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不得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政策出台前科学研判预期效果，出台后密切监测实施情况，2022年底前，在重大项目投资、科技、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评估试点。（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二十二）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各级行政机关要抓紧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2022年底前，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严肃问责虚报还款金额或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

款的行为，清理整治通过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指定机构债务凭证或到指定机构贴现进行不当牟利的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还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鼓励各地区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政务诚信履约。

（二十三）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纠正各种懒政怠政等不履职和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行为。严格划定行政权力边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行政机关出台政策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各地区要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核查处理机制，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作用，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切实加强社会监督。国务院办公厅要会同有关方面适时通报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结合工作实际加快制定具体配套措施，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为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大协调督促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经验做法，不断扩大改革成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沪府规〔2022〕9号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青浦区人民政府、苏州市人民政府、嘉兴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江苏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2日

# 关于进一步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是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的先手棋和突破口。为进一步形成政策合力，发挥政策的引领与保障作用，推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在更深层次、更宽领域形成更具显示度和感受度的一体化制度创新成果，现就进一步支持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提出若干政策措施如下：

一、支持示范区建设跨省域高新技术开发区。由青浦区、吴江区、嘉善县以“一区多园”模式建设跨省域高新技术开发区，并在此基础上联合申报创建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责任单位：示范区执委会、上海市科委、江苏省科技厅、浙江省科技厅牵头，青浦区、吴江区、嘉善县配合）

二、提升示范区技术创新策源能力。推动国内外大院名校与示范区合作共建高端创新载体，加快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在示范区内建设布局。（责任单位：上海市科委、江苏省科技厅、浙江省科技厅牵头，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江苏省工信厅、浙江省经信厅配合）

三、推动示范区基础设施 REITs 联动发展。支持示范区开展部分重点存量基础设施项目联合运营，积极争取在交通、

水利、生态环保、仓储物流、园区、保障性租赁住房、旅游等基础设施领域发行 REITs 产品。鼓励在示范区内合作组建运营管理公司，以资本为纽带打造跨区域项目运营管理新模式。探索建立“长三角 REITs 培育中心”。（责任单位：上海市发展改革委、上海证监局牵头；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证监局，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浙江证监局配合）

四、推动长三角碳普惠机制联建工作在示范区先行先试。选取部分统计基础好、数据可获得性强的项目和领域先行开展试点示范，推动碳普惠规则共建、标准互认、信息共享、项目互认，借助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既有基础设施，共建长三角碳普惠交易平台。（责任单位：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配合）

五、探索国土空间相互转换的机制和途径。促进示范区水系结构优化，在水利、航道工程、水系优化调整类的项目报批中，可以在保护生态环境、水域面积不减少、功能不衰退的前提下，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土地实际用途确定利用方向。（责任单位：上海市规划资源局、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牵头，上海市水务局、江苏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厅配合）

六、建立三地海关跨境电商协同监管机制。持续优化完善跨境电商出口转关模式，逐步扩大跨境电商出口转关试点范围。打通跨境电商商品转关通道，实现属地清关、转关运输、口岸出境，推动示范区跨境电商产业协同发展。（责任单位：上海海关牵头，南京海关、杭州海关配合）

七、深化企业名称登记制度改革。在示范区统一规范禁用字词库的使用，实行企业名称申报承诺制。（责任单位：上海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江苏省市场监管局、浙江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完善名称争议处理机制，畅通名称登记救济渠道，建立名称争议处理机构和快速处理程序。（责任单位：浙江省市场监管局牵头，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江苏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八、深化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在示范区内加快推进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统一认定使用。对已经推广的电子证照，能够通过扫码亮证调取电子证照的，可以在办事窗口实现证照免交。（责任单位：上海市大数据中心、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江苏省政务办（省大数据中心）、浙江省大数据局配合）在示范区内未实现口岸信息共享地区，加快推行出口退税无纸化单证备案。（责任单位：上海市税务局、江苏省税务局、浙江省税务局牵头，上海海关、南京海关、杭州海关配合）

九、支持教育协同发展。加快示范区内中小幼教研一体化建设，开展中小幼教师联合培训。加强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研究，合作探索育人模式创新。（责任单位：上海市教委、江苏省教育厅、浙江省教育厅）

十、开展职业教育融通试点。支持高职院校和技师学院之间开展合作办学、学分互认。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按照教育部院校设置要求纳入高等学校序列。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劳动者参加职业院校学历教育的，职业院校可根据证书等级和类别免修部分课程。接受相关专业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经专家评估后，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可以免试理论知识考试。（责任单位：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人社厅牵头；上海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江苏省教育厅、省人社厅配合）

十一、拓展高技能人才成长空间。长三角区域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在示范区内享受大专、本科学历同等待遇，在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确定工资起点标准等方面与同等学力人员相同对待。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时，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责任单位：

江苏省人社保厅牵头，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浙江省人社保厅配合）

十二、推动人才评价和劳动争议处置一体化。研究制定示范区技能人才评价机构建设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协同处置的区域标准，促进技能人才评价机构有效衔接，提升劳动争议案件处理效能。（责任单位：浙江省人社保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江苏省人社保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十三、鼓励各类人才在示范区内合理流动。对在示范区内工作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紧缺急需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探索研究推进示范区人才高质量集聚的人口导入和人才流动政策。（责任单位：示范区执委会、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青浦区、吴江区、嘉善县配合）

十四、推进重点领域执法协同。加强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渔业渔政等领域执法合作，推动相关标准规范协调统一，包括但不限于禁渔区、禁渔期设定，禁捕工具、禁捕方法认定等。开展跨域毗邻地区流动性违法行为共同管辖试点，探索建立示范区跨省毗邻地区共同管辖执法协作机制。（责任单位：上海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城管执法局，江苏省公安厅、

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浙江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建设厅、省综合执法办)

十五、推动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协同发展。统一组建示范区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专家库，逐步形成咨询建议提出及激励机制；统一建立教育培训资源共享机制，加强鉴定人员执业培训，提升实操能力；统一司法鉴定标准，建立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质量评价标准。实行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结果互认。（责任单位：上海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上海市高院、市检察院，江苏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高院、省检察院，浙江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高院、省检察院配合）

十六、推动警务便民服务通办。示范区三地公安机关在重大 110 接处警、突发事件处置中，按照“可达性”原则，建立联勤联动、快速反应机制，实行先期到场和协同处置。试点推行悬挂示范区任一地号牌且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在省际毗邻区域涉及街道、镇临时通行的，各地公安机关依法给予通行便利。（责任单位：上海市公安局牵头，江苏省公安厅、浙江省公安厅配合）

十七、探索与共同富裕要求相匹配的制度创新。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其他社会群体参与示范区

建设和公益事业发展，设立示范区发展基金会和公益孵化园，加快培育各类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和基金会，大力发展慈善信托，加大合规监管力度，打造公益慈善生态链，形成一批社会组织参与示范区生态修复、乡村振兴和乡村治理的典型案例。（责任单位：示范区执委会牵头；上海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委，江苏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本政策措施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2〕1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2日

## 上海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二十三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

念，助力全面提升城市软实力，以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现城市对儿童更加友好为目标，遵循儿童成长发展规律，推动“一米高度看城市、看世界、看未来”理念融入城市发展全过程、全领域，让儿童友好成为全社会的共同理念、行动、责任和事业，提高广大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儿童更高水平的全面发展，努力让每个孩子都拥有天真的童心、烂漫的童趣、快乐的童年。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儿童优先。坚持公共事业优先规划、公共资源优先配置、公共服务优先保障，推动儿童优先原则融入社会政策。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关心儿童成长的氛围环境。

2. 推动协同发力。发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建立健全条块联动、多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引导市场、社会多方参与，凝聚各方力量，充分激发活力。

3. 聚焦重点突破。围绕儿童发展和家庭关切，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拓展高品质活动空间，扩大优质普惠服务供给，着力降低生养成本，构建适应儿童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

4. 强化系统集成。统筹优化设施功能布局，挖掘存量潜力，加强共建共享，推动功能复合的服务综合体和嵌入式的

家门口服务点建设，扩大辐射面，促进各类设施综合高效利用。

5. 鼓励创新探索。充分发挥基层主阵地作用，巩固“一中心多站点”儿童服务网络建设，挖掘资源禀赋，打造儿童服务品牌项目，推进重点功能区域和示范空间适度超前建设。

###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儿童友好理念更加深入人心，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基本建成儿童友好、人人友好的幸福活力之城，逐步形成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上海样本、上海路径。

到 2035 年，形成与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匹配的儿童友好城市品牌，建设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儿童友好城市。

## 二、建设任务

### （一）构建系统完备的儿童友好政策制度

1. 加强儿童优先发展规划引领。推进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建设，完善城市功能布局，优化公共资源配置，研究制定规划建设标准和指引，适应儿童身心发展。在城市发展重大规划、政策、项目决策中引入儿童影响评价，探索建

立儿童优先评估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妇儿工委办）

2. 强化儿童相关法治保障。加强地方性法规建设，推动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家庭教育、校外实践教育等地方立法。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条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宣传普及。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法律监督。（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教委、市妇儿工委办、市民政局、团市委）

3. 健全儿童参与机制。丰富儿童建言渠道，用好人民建议征集、青年汇智团、红领巾理事会、儿童议事会等平台。建立儿童参与的长效机制，拓展儿童代表群体的覆盖面，构建完善儿童建言引导、征集、反馈、宣传为一体的参与机制。（责任单位：市妇儿工委办、市信访办、市教委、团市委、市妇联、各区政府）

4. 积极培育社会力量。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和市场主体参与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开发、内容供给。积极培育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少先队校外辅导员和志愿者队伍，大力发展儿童公益慈善事业，打造有影响力的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妇儿工委办、市精神文明办、团市委）

## （二）完善优质均衡的儿童友好服务体系

1. 优化普惠性托幼资源供给。加大公办“托幼一体化”建设力度，优化公办托育资源布局，支持现有幼儿园创造条件增加托额供给。探索开展就近就便的社区托育服务。规范托育服务市场，推动托育行业健康发展。推动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按常住人口配置学前教育资源，落实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及其托班建设，持续开展优质园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

2. 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强化优质资源带动辐射作用，办好每一所家门口学校，打造一批示范性学区集团和新优质特色学校。适应儿童发展需求，建设一批儿童友好学校。深化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推动创新创造教育发展，推进线上线下教育融合发展。推动实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指南，提高课后服务质量。扩大“爱心暑托班”服务覆盖。保障随迁子女受教育权利，加强特殊教育资源建设，“一人一案”做好残疾儿童入学安置。（责任单位：市教委、团市委、市残联）

3. 加强儿童身心健康服务。提高优生优育和儿童保健服务水平，完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逐步扩大筛查病种范围。优化儿童看病就医服务管理，建设儿童友好医院，持续提升儿科医联体内涵水平，逐步完成区域性医疗中心儿科服务全覆盖。建立健全儿童心理健康问题的预防、评估、干预和转介机制。加强儿科医生、儿童保健医生等人才队伍建设。加

加大对慢性重病儿童和罕见病儿童的医疗救治力度，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少儿住院互助基金、救助等制度综合保障功能的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红十字会）

4. 丰富校外活动资源。推进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等向儿童免费开放，推动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游览参观点向儿童低收费或免费开放。推动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实验室、实训中心等向儿童开放，建设一批重点校外实践基地。打造“一校一品”特色服务。（责任单位：市教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体育局、市精神文明办、团市委）

### （三）健全精准有力的儿童友好权利保障

1. 加强困境儿童关爱与分类保障。建立健全困境儿童信息库及信息报送机制，对困境儿童实施精准帮扶和个案干预。落实孤儿、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实施分类救助，稳步提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拓展困境儿童精神慰藉和家庭支持服务。稳步推进困难家庭儿童文化福利补贴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委、市医保局、市妇联、市残联、市妇儿工委办）

2. 关爱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推动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转型发展，为有需要的特殊儿童提供康复救助等服务。做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和社会关爱服务，进一步完善孤儿福利体系，促进孤儿身心健康和社会发展，提升社会融合水平。（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

3. 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进一步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细化相关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标准，加强残疾儿童需求保障。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研究推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扩幅提标。开展就近就便、精准实在的残疾儿童社区康复服务。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市残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 （四）推进开放共享的儿童友好空间建设

1. 加强儿童友好城市公共空间建设。推进学校、医院、公共图书馆、体育场所、交通系统等各类服务设施和场地适儿化改造。推动公共场所增设第三卫生间、儿童厕位和洗手池等设施，推进母婴设施应配尽配。推进“一江一河”儿童滨水空间建设，将滨水岸线的改造提升与儿童游憩娱乐和安全需求相结合，加快提升空间品质。依托“美丽街区”“美丽家园”“美丽乡村”建设，统筹考虑增设儿童游憩空间和

活动设施，满足不同年龄段儿童的需求。引导购物中心、百货商场开展母婴、儿童友好环境建设。（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总工会、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

2. 深化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打造社区儿童服务网络，在街镇层面建立儿童服务中心，在居（村）设立儿童之家，加快儿童活动场所和设施建设，规范和完善场所管理，提高场所利用率和服务水平。鼓励社区设置分年龄段活动空间，拓展适龄儿童步行路径。依托口袋公园、社区公共绿地、社区活动室等，合理增设室内外安全活动设施。（责任单位：市妇儿工委办、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妇联、团市委、各区政府）

3. 改善儿童安全出行环境。完善慢行交通体系，开展人性化、精细化道路空间设计，提升儿童经常活动地区慢行交通的连续性和功能性。充分依托绿地资源构建品质宜人的绿道系统，优化无障碍设施建设，打造趣味安全的儿童慢行空间。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培养儿童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习惯。（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规划资源局、市教委）

4. 推进儿童友好自然生态建设。开展儿童友好公园建设，营造更多富有趣味的儿童活动空间和游憩设施，不断优化开放自然科普教育体验活动，满足亲子活动需求。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评估，进一步提高儿童经常活动场所周边的环境质量。

（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科委）

#### （五）培养健康文明的儿童友好发展环境

1. 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常态化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构建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体系，推进公益普惠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供给，增强家庭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建立良好亲子关系，培养儿童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责任单位：市妇联、市精神文明办、市教委）

2. 构筑健康向上的儿童文化环境。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入开展共青团、少先队实践教育活动，鼓励创作符合儿童特点的优秀文化产品。组织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民族艺术进家庭、进校园、进社区活动，鼓励儿童参观各类爱国主义教育纪念场馆，用好用活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资源。促进儿童国际文化交流。（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市政府外办、市教委、团市委）

3. 持续优化数字网络环境。以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为契机，推进儿童友好智慧城市建设。推进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和净网系统专项行动，聚焦网络直播、网络游戏，及时发现处置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不良信息，净化儿童上网环境，采取防沉迷系统等限制及保护措施。严厉打击侵害儿童以及利用儿童实施的网络犯罪。探索研究网络文化产品分级机制，督促堵塞儿童网络保护漏洞。提高儿童文明用网、安全用网意识和能力，帮助儿童树立正确的网络文明观。（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教委、市文化旅游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4. 完善儿童安全防护。推动法治、安全、自护、心理、性别教育进课程、进家庭、进校园、进社区，推广“开学第一课”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严格开展校园传染病防控工作，强化卫生防病宣传教育。加强儿童食品、用品、药品等安全监管。依据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各类涉儿童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建立健全儿童意外伤害监测系统和报告制度、儿童意外伤害预防培训机制，减少儿童意外伤害。深入推进校园周边安全巡逻、安全检查及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应急局、市妇联）

5. 完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加快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街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和社会支持体系。实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机制，及时发现、制止未成年人不良行为。预防和惩治针对儿童的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拐卖儿童等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 三、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统筹推进机制，协调推进各项建设任务落地实施。市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行动方案、配套政策举措，加强对各区的业务指导和政策赋能；各区建立区级统筹推进机制，制定行动计划，细化工作内容，形成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妇儿工委办、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各区政府）

#### （二）加大资金支持

各级财政部门做好财力保障工作，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相关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对于价格普惠且具有一定收益的儿童服务设施项目，符合条件的纳入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鼓励各级政府通过减免租金、运营补贴、以奖代补等形式，支持社会主体提供普惠性儿童服务。推动社会资金、公益基

金共同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 （三）强化用地保障

将儿童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适当倾斜。引导支持利用低效或闲置土地建设儿童友好服务设施。优先保障公益普惠类儿童服务项目规划用地指标。（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各区政府）

### （四）完善监测评估

研究构建儿童友好城市（城区）建设评估指标体系，组织实施儿童发展动态监测。建立年度评估督导机制，各区、各部门对照任务清单开展自查自评，市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市跟踪评估，确保任务举措落地实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妇儿工委办、市统计局、各区政府）

### （五）做好宣传引导

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推介活动，将儿童友好理念、建设成效纳入全市宣传重点工作，提高全社会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营造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的良好氛围。加强国内国际交流合作，

全面提升上海儿童友好城市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委  
宣传部、市妇儿工委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外办）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 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 国办发〔202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破除制约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提高政府监管效能，对于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优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促进电子电器行业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流程优化电子电器行业生产准入和流通管理，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大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企业创新动力和发展活力，促进技术产品研发创新和市场公平竞争，切实维护电子电器相关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加快推动电子电器行业高质量发展。

## 二、优化电子电器产品准入管理制度

（一）改革完善电子电器产品强制性认证制度。根据技术和产品发展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将安全风险较高的锂离子电池、电源适配器/充电器纳入强制性认证管理，对安全风险较低、技术较为成熟的数据终端、多媒体终端等 9 种产品不再实行强制性认证管理（见附件 1）。调整优化强制性认证程序，按“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获证前工厂检查，结合企业信用状况、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获证后的监督检查频次，加强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二）改革完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制度。动态调整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目录。将卫星互联网设备、功能虚拟化设备纳入进网许可管理，对与电信安全关联较小、技术较为成熟的固定电话终端、传真机等 11 种电信设备不再实行进网许可管理（见附件 2）。精简优化进网许可检测项目，相应降低检测收费标准。将进网许可的审批承诺时限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将进网试用批文的有效期由 1 年延长至 2 年。推行进网许可标志电子化，逐步替代纸质标志贴签，不再要求电信设备产品包装、内置信息、广告等处标注进网许可证编号，便利产品取得进网许可后尽快上市，但产品取得进网许可前不得销售或者使用。实行电信设备产品系族管理，对

取得进网许可的产品，持证企业新增、变更委托生产企业，或者进行不改变主要功能、核心元器件的技术和外型改动的，无需重新办理检测和许可。（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统一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和强制性认证电磁兼容（EMC）检测要求，企业申办许可和认证时只需进行一次检测，检测报告相互承认。（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制度。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的审批承诺时限压减至15个工作日。除受限于无线电频率规划调整和频率使用许可期限要求外，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有效期限短于2年的延长至2年以上。优化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代码编码模式，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发布编码规则，由企业自主按照编码规则编制核准代码，便利企业安排生产计划，但产品取得型号核准前不得销售或者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四）推动电子电器产品准入自检自证。2022年底前确定一批条件完备、具有良好质量管理水平和信用的电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信息技术设备和家用电器生产企业开展自检自证试点。试点企业申请办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强制性认证时，除网络安全等特殊检测项目外，可以采用本企业检测报告替代第三方检测报告；可以在作出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免于提交本企业或者其委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技术力量、质量保证体系方面的申请材料

料。自检自证开展情况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和行业监督。根据试点效果，逐步推广电子电器产品准入自检自证制度。

（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化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制度改革。动态调整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品种，逐步减少线缆、分配网络器材等品种入网认定管理，对标清类设备等不再实行入网认定管理。全面推行入网认定电子证件，取代入网认定纸质证书。（广电总局负责）

### 三、整合绿色产品评定认证制度

（六）精简整合节能评定认证制度。持续规范能效标识制度，鼓励企业不断提升产品能源效率。取消能效“领跑者”产品遴选制度、“能效之星”产品评价制度。将节能产品认证制度、低碳产品认证制度整合为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制度。节能低碳产品标准由有关部门共同制定，认证规则由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制定。通过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的产品，在政府采购中按规定享受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政策，符合相关地方奖补政策的按规定享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快构建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统筹环境标志认证、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节水产品认证、可再生能源产品认证和绿色设计产品评价制度，纳入绿色产品认证与

标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实施绿色产品全项认证或者分项认证。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等有关部门统一发布绿色产品标识、评价标准清单和认证目录。认证机构应当根据企业需求，依据纳入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的标准开展全项认证，并采信分项认证结果，避免重复检测和认证。在具备条件的领域，增加企业自我声明的评价方式。在已开展绿色产品认证的领域，政府采购按规定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具备绿色产品标识的产品。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外，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之外设定和实施涉及产品节约能源、节约资源、环境保护、低碳、绿色等方面的认定、认证、评比、评价、评选、标识等制度。（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 四、完善支持基础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体系

（八）加大基础电子产业研发创新支持力度。统筹有关政策资源，加大对基础电子产业（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等制造业）升级及关键技术突破的支持力度。通过实行“揭榜挂帅”等机制，鼓励相关行业科研单位、基础电子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研发任务。引导建立以行业企业为主体、上下游相关企业积极参与、科研院所所有

力支撑的研发体系，重点支持发展技术门槛高、应用场景多、市场前景广的前沿技术和产品。（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基础电子产品应用制度。结合基础电子产品发展实际，动态调整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加大对基础电子产品的支持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基础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及配套的，企业无需就电子元器件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需要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的，应当及时办理。

（国家国防科工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完善基础电子产业投融资制度。发挥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按照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基础电子企业加大支持力度，鼓励有关地方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投资，着力培育行业优质企业，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基础电子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符合条件的基础电子企业上市融资。（证监会负责）

（十一）加大基础电子产业研发制造用地支持力度。支持基础电子企业研发制造新型基础电子产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允许在工业项目建设用地上通过调整用地结构，增加配套研发、设计、测试、中试设施，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 15%的，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土地。（自然资源部负责）

## 五、优化电子电器行业流通管理制度

（十二）完善电子电器行业相关进出口管理制度。深入贯彻落实出口退税、出口信用保险等外贸政策，扩大出口信贷投放，鼓励电子电器行业企业发展跨境电商。（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为支持电子电器行业企业配套出口项目相关设备、仪器暂时出境，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相关货物清单，海关将清单中货物的复运进境期限由最长 2 年改为 5 年。（海关总署、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电子电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进一步调整优化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改革，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海关总署负责）

（十三）支持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健康发展。落实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处理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现行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的激励引导作用，合理降低废弃电

子电器产品处理企业负担。（财政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着力优化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回收处理网络布局，持续提升废弃电子电器产品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支持有关企业建设回收网点、中转仓库。加强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回收处理监管工作，将废弃电子电器产品违法拆解处理活动作为监管重点，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规范管理电子电器行业商业测评活动。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商业测评中存在的利用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名义、滥设商业测评名目、滥发商业测评证书、“花钱买排名”、吃拿卡要等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进行清理整顿，及时处理有关商业测评活动的投诉举报，并向社会公布结果。基础电信运营商不得组织开展对电信设备产品的商业测评。严禁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或者参与商业测评活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十五）严格落实放管结合要求。将加强产品监管作为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密切监管协同，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对不再实行行政许可或者强制性认证管理的产品，压实监管责任，依据风险状况确定监督抽查比例，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对继续实行行政

许可或者强制性认证管理的产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认证、谁监督”的原则，依法严肃查处无证生产行为或者获证后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生产行为。对存在缺陷的电子电器产品，督促生产者履行召回主体责任，对拒不实施召回的生产者，依法责令召回。（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广电总局、公安部等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完善电子电器产品监督管理规则。在电子电器领域全面推行跨部门、跨层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年度统筹制定抽查计划，对同一企业同类产品实行年度抽查次数总量控制，着力解决重复抽检、重复处罚问题。健全信用监管制度，对电子电器企业划分风险等级，将监督抽查比例、频次等与企业信用状况、风险等级挂钩，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对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产品，实行重点监管，及时发现处置重大风险隐患，守牢安全底线。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和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监督作用，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广电总局、公安部等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重大意义，主动作为、狠抓落实，健全工作机制，完善

配套措施，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要根据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等情况，进一步加大力度持续清理电子电器产品准入的不合理限制，便利合格产品进入市场。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及时协调解决本意见贯彻执行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17日

# 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2 年第 27 号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现就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二、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自《目录》发布之日起购置的，列入《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属于符合免税条件的新能源汽车。

三、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四、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可按照本公告继续适用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其他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免征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9 月 18 日